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SFG1726 V1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公路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西南交通大学

2016年1月28日

# 前 言

##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非自愿移民》 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使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 二、移民的定义

### 移 民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a）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b）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

（c）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情况属于以上第（a）和（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他们被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且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sup>1</sup>。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a）、（b）和（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 补偿与安置措施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

<sup>1</sup>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sup>2</sup>，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或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以上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截止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

<sup>2</sup> “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建设的背景.....	1
1.2 项目组成 .....	2
1.3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进展.....	2
1.4 减少项目占地的措施.....	3
1.5 关联项目鉴别 .....	4
2.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	5
2.1 项目区所在市县社会经济概况.....	5
2.1.1 邛崃市 .....	5
2.1.2 天全县 .....	5
2.1.3 荥经县 .....	6
2.2 项目区所在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6
2.2.1 邛崃市火井镇.....	6
2.2.2 邛崃市道佐乡 .....	6
2.2.3 邛崃市油榨乡 .....	7
2.2.4 天全县始阳镇.....	7
2.2.5 天全县大坪乡 .....	7
2.2.6 天全县新华乡 .....	8
2.2.7 荥经县三合乡 .....	8
2.3 项目影响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	8
2.4 本项目影响村弱势群体概况 .....	11
3.项目影响.....	13
3.1 项目影响范围 .....	13
3.2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	13
3.2.1 永久性征地 .....	14
3.2.2 临时性占地 .....	16
3.2.3 房物拆迁.....	18
3.2.4 企事业单位拆迁 .....	21
3.2.5 地上附着物拆除 .....	21

3.2.6 专项设施拆除.....	22
4.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法规主要依据 .....	24
4.1 相关政策及法律依据.....	24
4.2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政策依据的核心条款.....	25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25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修正本）.....	27
4.2.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28号文）.....	28
4.2.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	29
4.2.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	32
4.2.6 《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号.....	33
4.2.7 《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号.....	34
4.2.8 《荥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荥府办发〔2011〕27号.....	33
4.3 国内政策与世行政策的区别与说明 .....	35
5.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预算.....	36
5.1 征地补偿标准 .....	37
5.1.1 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 .....	37
5.1.2 临时性征地补偿标准 .....	37
5.1.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38
5.1.4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标准.....	39
5.2 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 .....	47
6.移民安置和生计发展.....	50
6.1 移民安置目标 .....	50
6.2 移民安置的指导思想.....	50
6.3 移民安置原则 .....	50
6.4 移民安置方案 .....	51
6.4.1 征收土地安置方案 .....	54
6.4.2 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	51
7.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54
7.1 实施程序 .....	57

7.2 进度计划 .....	58
7.3 资金拨付 .....	59
7.3.1 拨付原则.....	59
7.3.2 拨付流程.....	59
8.移民安置组织机构.....	60
8.1 机构框架 .....	60
8.2 项目机构的职责.....	60
8.3 移民安置机构能力建设及培训.....	63
9.协商、公众参与和申诉 .....	65
9.1 协商及公众参与.....	65
9.1.1 项目利益相关者 .....	65
9.1.2 公众参与的阶段、方式和内容 .....	65
9.1.3 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	66
9.1.4 实施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 .....	68
9.2 宣传和信息发布.....	69
9.3 申诉 .....	69
9.3.1 不满与抱怨收集方法 .....	69
9.3.2 申诉程序.....	70
9.3.3 处理抱怨和不满的原则.....	71
9.3.4 答复内容和方式 .....	71
9.3.5 申诉的备案和最终反馈.....	72
10. 监测和评估 .....	65
10.1 内部监测 .....	73
10.1.1 目的与任务 .....	73
10.1.2 机构及人员 .....	73
10.1.3 监测内容.....	73
10.1.4 内部监测报告.....	74
10.2 外部独立监测 .....	74
10.2.1 目的与任务 .....	74
10.2.2 机构及人员 .....	74

10.2.3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74
10.2.4 外部监测报告.....	76
10.2.5 后评价.....	76
11. 移民权利表.....	76
附件 1: 各子项目移民资金预算明细(万元).....	80
附件 2: 各关联项目移民资金预算明细(万元).....	81
附件 3: 准备阶段公众参与情况一览表.....	82
附件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85
附件 5: 各市县造房成本表.....	113
附件 6: 天全县承诺函.....	114
附件 7: 荥经县承诺函.....	115
附件 8: 邛崃市承诺函.....	116

## 表目录

表 1-1 项目拟改造道路清单.....	2
表 2-1 受项目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9
表 2-2 受关联项目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10
表 2-3 受项目影响村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11
表 2-4 受关联项目影响村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12
表 3-1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13
表 3-2 项目永久征地情况表.....	14
表 3-3 项目征地受影响户数及人数.....	15
表 3-4 关联项目永久征地情况表.....	15
表 3-5 关联项目征地受影响户数及人数.....	15
表 3-6 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情况表.....	17
表 3-7 关联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情况表.....	17
表 3-8 项目拆迁房屋影响表.....	18
表 3-9 项目影响拆迁户情况一览表.....	18
表 3-10 项目影响地上附着物情况一览表.....	21
表 3-11 项目影响电力、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情况一览表.....	22
表 3-12 关联项目影响电力、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情况一览表.....	23
表 5-1 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	37
表 5-2 临时性征地补偿标准.....	37
表 5-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天全县）.....	38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邛崃市）.....	39
表 5-5 房屋拆迁补助标准（荥经县）.....	39

表 5-6	青苗补偿标准 .....	40
表 5-7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邛崃市） .....	40
表 5-8	成片树木补偿标准（邛崃市） .....	41
表 5-9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邛崃市） .....	42
表 5-10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天全县） .....	43
表 5-11	成片树木补偿标准（天全县） .....	43
表 5-12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天全县与荥经县） .....	45
表 5-13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荥经县） .....	46
表 5-14	成片树木补偿标准（荥经县） .....	46
表 5-15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 .....	48
表 5-16	关联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 .....	49
表 9-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	67
表 9-2	项目申诉抱怨的联系机构与联系方式 .....	70
表 9-3	申诉答复表 .....	72
表 11-1	移民权利表 .....	77

## 图目录

图 7-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	59
图 8-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图 .....	60
图 9-1	移民公众参与和协商现场 .....	68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建设的背景

1 本项目是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项目（调整版）》的通知（川发改投资 [2014] 315 号）文，本项目作为总体规划实施项目，计划采用就地重建方式建设，并申请世行贷款，列入 2015 年后投资计划。

2 道佐至火井公路（简称道火路），位于邛崃市西部山区，连接邛崃市西部革命老区道佐乡和火井镇，是邛崃市的重要县道，也是沿线人民出行的唯一通道。既有道路路基宽 5.5m，水泥混凝土路面，急弯多，纵坡大，通行质量差，经多年使用，路面出现较大破损。该道路受 4.20 地震影响，出现上边坡塌方、飞石严重损毁路面的情况。道路通行条件差，沿线人民出行不便，阻碍了灾后恢复重建和当地发展。

3 始新路是始阳镇至新华乡的快捷通道，也是 G318 线和 G351 线的“A 形”连接线，穿越 G318 线、G351 线、梨三路所夹的区带，沿线受益人口 45,376 人，是天全县域内受益人口最多的线路之一，为天全县“十二五”交通规划中拟提升为县道的一条交通线。由于受建设资金制约，目前该线路等级为等外级村道，路基宽度 3.5~4.5m。该道路坡陡弯急，线路等级低，不能满足两乡镇（乃至始阳镇与芦山县间）居民交通出行的需要。如能升级改造，将直接改善始阳镇与新华乡间的交通条件，并能对 G318 线、G351 线、梨三路所夹的这一区域的经济的发展起到基础性的推动作用。

4 荃泸路位于荃经县三合乡境内，其现状为泥结碎石路面，既有路基宽度 4.5~6.5m。该路段受当时的技术及经济条件限制，道路条形差，路基窄，加之年久失修，已多次出现交通中断情况，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该路的实际情况，拟采用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的方案，对该路红石沟至大桥头段进行改扩建。

5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公路世界银行

贷款项目总投资 28049.2042 万元，其中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3,000 万美元，按照当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8 亿，占总投资的 64.17%。

## 1.2 项目组成

6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公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涉及 3 条农村公路，分别是：（1）道火路（寨沟至火井绕场路）改扩建工程（包括 2 条支线），（2）荣泸路（红石沟至大桥头）改扩建工程，（3）始新路（新民至永安）改扩建工程，项目内容简介详见表 1-1。各子项目的建设均涉及征地拆迁。

表 1-1 项目拟改造道路清单

线路	道路长度（公里）	改造等级	发改委批复		投资金额（万元）
			起点	终点	
道火路及其支线	13.41	三级	寨沟	火井绕场路	15101.3576
荣泸路	6	四级	红石沟	大桥头	5058.8982
始新路	17	四级	新民	永安	7888.9484

## 1.3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进展

7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小组（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 2015 年 11 月中旬开始在项目影响区内开展了社会经济情况调查，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参与和政策协商，并就移民影响实物量和补偿标准与各市县项目办、项目区各乡镇、国土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进行了讨论，文中出现的实物量和补偿标准均已通过各市县项目办的最终确认，各市县项目办也对此出具承诺函，西南交通大学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并报世界银行审查。

8 根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4.12），本项目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移民影响实物量调查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最终的移民影响量和移民身份确定的截止时间将由土地征收公告确定（与征地公告发布调查日期一致）。在这一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的变化将不予认可。如果在实施阶段基于项目最终设计方案的移民影响调查结果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影响量发生重大变化，则应更新移民安置计划，并报世行批准。

9 为了妥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问题，本项目编制了《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详见附件 4），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包含在现有移民安置计划范围内的移民影响时，将按照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所确定的政策和程序实施。

#### **1.4 减少项目占地的措施**

10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以下的有效措施：

（1）在项目规划阶段，当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应尽可能多地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指标；

（2）优化设计，为了减少拆迁移民，道路设计宽度不一，基本保持原有红线宽度不动，从而减少了征地拆迁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工程对当地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3）优化设计，尽可能占用荒地和国有土地，减少耕地占用。

11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项目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影响人员不因项目建设而受到损失。

（2）积极鼓励公众参与，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3）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畅通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出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12 为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的移民影响，咨询单位西南交通大学与四川省项目办、各市县项目办、工可编制单位等机构一同考察比选方案的选址现场，筛选鉴别不同方案的征地拆迁影响量，估算移民资金预算，经过充分讨论确定各项目的优选推荐方案。

## 1.5 关联项目鉴别

13 关联项目是指在本项目准备与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建设功能或效益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项目，即在本项目准备和建设期内，使用非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同时建设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项目。

1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项目单位十分重视关联项目的识别。各市县项目办与项目实施单位及设计单位对所有工程进行了关联分析。经分析，识别到蒙经县的蒙泸路改扩建项目与蒙泸路大桥头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蒙泸路三合乡政府至红石沟段改建工程为关联项目。

## 2.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 2.1 项目区所在市县社会经济概况

15 本项目影响四川省成都市和雅安市 2 个州市的 3 个县区，共涉及 7 个乡镇的 13 个行政村。其中成都市所辖县区 1 个，为邛崃市（县级市）；雅安市所辖县区 2 个，为天全县和荥经县。

#### 2.1.1 邛崃市

16 邛崃市位于成都平原西部，境内地貌，山、丘、坝兼有，东部及东北部为平坝，地形平坦、开阔，略有起伏，幅员面积 1,384 平方公里；全市辖 18 个镇、6 个乡、202 个行政村、62 个社区（居委会）。2014 年末户籍总人口 65.7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0.84 万人，农村贫困人口 11,151 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2.73%；2014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183.8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7.65:46.18:36.17，2014 年末全市从业人员 39.12 万，三产产业从业人员结构为 32.53:23.64:43.83；全市人均 GDP 达 27,978 元，2014 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2,444 元；邛崃市居民以汉族为主，全县少数民族共计 2,339 人，占人口总数的 0.36%，少数民族以藏族、羌族为主，且散居于全市的各个地区。

#### 2.1.2 天全县

17 天全县位于四川盆地西缘，境内地貌呈深中切割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幅员面积 2,390.75 平方公里；全县辖 15 个乡镇，138 个行政村，956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5.54 万，其中农业人口 12.23 万，农村贫困人口 8,135 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6.65%；2014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44.1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4.12 : 62.46 : 23.42，其中生态农业不断优化升级，特色产业基地不断发展，生态工业加速转型，生态旅游蓬勃发展，三者支撑着全县的经济发展，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1,87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8,272 元；全县少数民族共计 1,823 人，占人口总数的 1.2%，少数民族以藏族、羌族为主，且散居

于全县的各个地区。

### 2.1.3 荥经县

18 荥经县位于四川盆地西部边缘，境内地形为西南高、东北低，地貌类型就成因分，主要是褶皱、断层作用形成的构造地貌，幅员面积 1,776.48 平方公里；全县辖 21 个乡镇，105 个行政村，77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5.30 万，其中农业人口 10.26 万，农村贫困人口 7,556 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7.36%；2014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56.1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1.4 : 63.0 : 25.6，其中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的 76.3%，民营经济成为全县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全县人均 GDP 达 36,681 元，2014 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9,707 元；全县少数民族共计 3,145 人，占人口总数的 2.06%，少数民族以彝族、藏族为主，且该县少数民族主要聚居于民建彝族乡和宝峰彝族乡两个民族乡。

## 2.2 项目区所在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 2.2.1 邛崃市火井镇

19 火井镇位于邛崃市西 31 公里处，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天台山旅游环线之重镇。全镇幅员面积 31.78 平方公里，全镇辖 10 个行政村，79 个村民小组，1 个民委会、耕地面积 123,166 亩（其中田 5,656 亩，地 6,510 亩）、总户数 3,610 户，总人口 13,786 人，最高海拔 1,175 米，最低海拔 564 米，年降雨量 1,200 毫米，年均温 16℃，日照时数 1,170 小时，盛产茶、棕、竹、木。2014 年全乡国内生产总值为 22,051 万元，人均 GDP 为 10,823 元。

### 2.2.2 邛崃市道佐乡

20 道佐乡位于成都邛崃市境内，距邛崃市 25 公里，地处山区，幅员面积 30.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657 亩。道佐乡辖 7 个自然村，88 个村民小组，2,516 户，8,688 人，属革命老区之一。道佐乡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平均气温 16.3℃左右。全年平均日照时数 1,050 小时左右，年平均降雨量 960 毫米左右。道佐乡已形成了以水果资源、竹源、生态农业旅游、畜牧、转移就业为主的农民增收产业项目。2014 年全乡国内生产总

值为 9,400 万元，人均 GDP 为 10,863 元。

### **2.2.3 邛崃市油榨乡**

21 油榨乡位于四川省邛崃市西 25 公里处，东与平乐交界，西与火井、南宝接壤，南与火井、平乐为邻，北靠水口镇。全乡东西长约 9km，南北宽约 7km，幅员面积 52 平方公里，所辖 1 个社区，7 个行政村，92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3,833 户，16,95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271 人。耕地面积 10,376 亩，人均耕地面积 0.61 亩。全乡年降雨量 1,300 mm~1,700mm，年平均日照 1,200 余小时，境内自然资源丰富，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拥有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全乡山多、坝少，有森林 1 万余亩，竹子近万亩，有丰富的三木药材、茶叶、林果业。2014 年全乡国内生产总值为 15,308 万元，人均 GDP 为 10,973 元。

### **2.2.4 天全县始阳镇**

22 始阳镇地处 G318 国道线上，是进出康藏的咽喉，全镇幅员面积 50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村（社），83 个村（居）民小组。2014 年，全镇总人口 21,507 人，其中农业人口 18,082 人。始阳镇是天全县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工业发展主要以水泥、建材、电力为主导，农业发展以林竹、茶叶、猕猴桃三大产业为主。第三产业主要以汽修汽配、餐饮、住宿、休闲娱乐、门面出租为主。境内有驻镇单位 18 个，驻军单位 3 个，学校 6 所，幼儿园 6 所，卫生院 1 所，私立医院 1 所，加油站 3 座，民营企业 19 家，个体工商户 1,875 家，规模以上企业 8 家。2014 年，全镇家庭经营收入共计实现纯收入 17,231 万元。农业收入达 7,1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工业产值 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第三产业 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27%，2014 年全乡国内生产总值为 1,6325 万元，人均 GDP 为 7,591 元。

### **2.2.5 天全县大坪乡**

23 大坪乡位于天全县城东 12 公里，全乡面积 16 平方公里，辖任家、大坪、毛山、大窝、徐家、瓦坪 6 个行政村，44 个村民小组，1,480 户，5,596 人。大坪乡有文化站 1 所，中心校 1 所，村小 1 所，卫生院 1 个，农技服务中心 1 个。2014 年，全乡有耕地面积 3,338.5 亩，其中田 2,413.5 亩，旱地 925 亩。主产

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等经济作物。全乡退耕还林面积 9,717.5 亩，有竹林 15,000 亩。2014 年全乡总产值为 3,896 万元，人均 GDP 为 6,963 元。

### 2.2.6 天全县新华乡

24 新华乡位于天全县城北 19 公里，全乡面积 38 平方公里，辖新华、永安、孝廉、落改、河埝、下冷、银坪、河下、铜山、柏树 10 个行政村，63 个村民小组，2,200 户，7,058 人。2014 年，全乡耕地面积 8,104 亩，退耕还林面积 6,111.9 亩，与大渡河合作造林楠竹 700 亩，四荒造林 2,300 余亩。全乡生姜种植面积稳定在 3,000 亩。2014 年全乡总产值 3,006 万元。

### 2.2.7 荥经县三合乡

25 三合乡位于县城西部边沿地区，距县城 51 公里，幅员面积 332 平方公里，辖双林、建政、楠林、保民 4 个行政村，22 个社，农户 891 户，总人口 2,503 人。林业面积 15.26 万亩，耕地面积保有量为 3,338 亩，农作物以玉米、马铃薯、杂粮为主。2014 年全乡国内生产总值为 2,621 万元，人均 GDP 为 10,475 元。

## 2.3 项目影响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26 为更为详细地了解项目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收集了受项目影响的 13 个行政村的社会经济背景资料，并对其社会经济发展概况进行分析。各村详细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 2-1。

27 由表 2-1 可以看出，除天全县始阳镇的新民村、邛崃市道佐乡的沿江社区等村庄位于乡镇周边，交通便利，与城镇经济联系紧密，非农经济较为活跃外，其他绝大多数受影响村经济发展滞后，农业经济和非农业经济均低于一般水平，居民耕地较少且缺乏现代化农业机械，农业经济发展缓慢，村里的青壮年劳动力以外出打工为主要经济来源，居民生活水平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28 荥经县的荥泸路改扩建项目有荥泸路大桥头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和荥泸路三合乡政府至红石沟段改建工程 2 个关联项目。2 个关联项目受影响村的经济的发展比较落后，农业经济和非农业经济均较低，农民人均收入水平均低于一般水平，村里的大多数家庭以打工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其社会经济状况详见表 2-2。



表 2-1 受项目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镇	村	人口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	农村经济收入(万元)	其中											外出劳务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农业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
		户数	人口	农业人口	劳动力				(1) 农林牧副渔业收入(万元)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饮业	服务业	其它	劳务输出人数(人)	总收入		
									小计	种植业	林果业	养殖业	家庭工副业										
道佐乡	寨沟村	535	1353	1298	854	750	0.55	1517	287	97.4	39.6	150	37	0	25	130	39	28		432	1100	14000	18.9
	沿江社区	844	1984	1686	1330	1770	0.9	1469	226	136	40	38	12	0	32	55	64	4.4	200	300	980	15500	18.3
油榨乡	川王村	457	1515	1439	736	785	0.52	1630	430	150	50	230		0	26	0	4			571	1202	7000	26.4
	堰滩村	540	1524	1463	913	1100	0.72	1797	281	200	40	40	1	0	28	17	9.3		4	556	1503	10400	16.2
火井镇	雅棚村	362	1156	1109	804	1601	1.38	1086	120.5	71	25.5	24		0	23	24				269	941	8000	11.1
	三和村	610	2163	1989	1536	855	0.4	1452	587.4	68.4	173	346		0	39	173	27	1.6		705	692	7980	40.4
邛崃市合计		3348	9695	8984	6173	6861	0.75	8951	1931.9	722.8	368.1	828	50	0	173	399	143.3	34	204	2833	6418	\	21.9
新华乡	柏树村	177	559	559	362	495	0.89	475	90.2	39	8.2	42	1	0	19	32	5.7			170	354	4200	18.7
	孝廉村	190	647	634	385	808	1.25	711	200	120	18	60	2	0	35	6	2.8			208	507	4600	27.8
	永安村	320	1149	1090	312	750	0.65	924	66.5	8	7.5	51	0	0	8	5	2.1			178	478	4500	12.6
始阳镇	新民村	788	2562	2177	1510	1864	0.73	2659	1265	736	6	500	23	510	52	130	523	150	116	390	1287	6000	46.7
大坪乡	大窝村	354	1309	1244	648	640	0.49	1006	286	170	36	80		0	41	20	3.5			340	710	7685	28.4
	瓦坪村	167	670	643	296	900	1.34	1483	982.8	425	17.8	540		0	30	0	2.4		3	206	525	8500	66.3
天全县合计		1996	6896	6347	3513	5457	0.89	7258	2890.5	1498	93.5	1273	26	510	185	193	539.5	150	119	1492	3861	\	65.3
三合乡	双林村	88	258	258	118	50	0.20	123.2	60	12	13	35		0		15	1.8		1	72	120	4800	51.2
合计		5432	16849	15589	9804	12368	0.77	16032.2	4882	2232.8	474.6	2136	76	510	358	607	684.6	184	324	4397	10399	\	29.5

表 2-2 受关联项目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镇	村	人口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	农村经济收入(万元)	其 中											外出劳务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农业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
		户数	人口	农业人口	劳动力				农林牧副渔业收入(万元)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饮业	服务业	其它	劳务输出人数(人)	总收入		
									小计	种植业	林果业	养殖业	家庭工副业										
三合乡	双林村	88	258	258	118	50	0.20	123.2	60	12	13	35		0		15	1.8		1	72	120	4800	48.7
	南林村	364	1023	978	938	903	0.88	50	29	12	0	17	0	0	0	0	9	0	0	579	311700	2735	58
	建政村	228	684	684	617	714	1.04	57	44	15	0	12	0	0	0	0	0	0	0	23	72481	2816	77.2
合计		<b>680</b>	<b>1965</b>	<b>1920</b>	<b>1673</b>	<b>1667</b>	<b>0.85</b>	<b>230.2</b>	<b>133</b>	<b>39</b>	<b>13</b>	<b>64</b>	<b>0</b>	<b>0</b>	<b>0</b>	<b>15</b>	<b>10.8</b>	<b>0</b>	<b>1</b>	<b>674</b>	<b>384301</b>	<b>\</b>	<b>57.8</b>

## 2.4 本项目影响村弱势群体

29 弱势群体是指残疾人、贫困人口、妇女和留守儿童、老人等。受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很少，类似家庭没有集中在某些村里的情形，需要将他们作为个案对待。不论是落后的村或者是较富裕的村都存在弱势群体。受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将获得特别的关注和支持，以保证他们的生活在项目建成后保持与项目建设前一样好，甚至更好。表 2-3 列举了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情况。

表 2-3 受项目影响村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市/县(区)	乡镇	村	总人口	农业人口	贫困人口	妇女人口	残疾人口	留守儿童	留守老人
邛崃市	火井镇	三和村	2163	1989	135	870	67	156	201
		雅棚村	1156	1109	143	556	22	57	78
		<b>乡镇小计</b>	<b>3319</b>	<b>3098</b>	<b>278</b>	<b>1426</b>	<b>89</b>	<b>213</b>	<b>279</b>
	道佐乡	沿江社区	1984	1298	72	884	15	107	116
		寨沟村	1353	1686	109	595	55	117	51
		<b>乡镇小计</b>	<b>3337</b>	<b>2984</b>	<b>181</b>	<b>1479</b>	<b>70</b>	<b>224</b>	<b>167</b>
	油榨乡	川王村	1515	1439	112	727	69	102	165
		堰滩村	1524	1463	67	717	60	64	172
		<b>乡镇小计</b>	<b>3039</b>	<b>2902</b>	<b>179</b>	<b>1444</b>	<b>129</b>	<b>166</b>	<b>337</b>
<b>邛崃市合计</b>			<b>9695</b>	<b>8984</b>	<b>638</b>	<b>4349</b>	<b>288</b>	<b>603</b>	<b>783</b>
天全县	大坪乡	大窝村	1309	1244	60	609	24	103	111
		瓦坪村	670	643	117	390	16	59	67
		<b>乡镇小计</b>	<b>1979</b>	<b>1887</b>	<b>177</b>	<b>999</b>	<b>40</b>	<b>162</b>	<b>178</b>
	新华乡	柏树村	559	559	91	281	14	21	51
		孝廉村	647	634	89	315	15	40	49
		永安村	1149	1090	87	452	28	45	21
		<b>乡镇小计</b>	<b>2355</b>	<b>2282</b>	<b>267</b>	<b>1048</b>	<b>57</b>	<b>106</b>	<b>121</b>
	始阳镇	新民村	2562	2177	42	1212	46	163	235
		<b>乡镇小计</b>	<b>2562</b>	<b>2177</b>	<b>42</b>	<b>1212</b>	<b>46</b>	<b>163</b>	<b>235</b>
<b>天全县合计</b>			<b>6896</b>	<b>6347</b>	<b>486</b>	<b>3259</b>	<b>143</b>	<b>431</b>	<b>534</b>
荥经县	三合乡	双林村	258	258	65	122	5	23	40
		<b>乡镇小计</b>	<b>258</b>	<b>258</b>	<b>65</b>	<b>122</b>	<b>5</b>	<b>23</b>	<b>40</b>
<b>合计</b>			<b>16849</b>	<b>15589</b>	<b>1189</b>	<b>7730</b>	<b>436</b>	<b>1057</b>	<b>1357</b>

30 荥经县的荥泸路改扩建项目的 2 个关联项目，即荥泸路大桥头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和荥泸路三合乡政府至红石沟段改建工程，其受影响的弱势群体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受关联项目影响村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市/县 (区)	乡镇	村	总人口	农业人 口	贫困人 口	妇女人 口	残疾人 口	留守儿 童人口	留守老 人人口
茌平县	三合乡	双林村	258	258	65	122	5	23	40
		楠林村	1023	978	29	413	12	8	40
		建政村	684	684	200	310	15	10	30
合计			<b>1965</b>	<b>1920</b>	<b>294</b>	<b>845</b>	<b>32</b>	<b>41</b>	<b>110</b>

## 3.项目影响

### 3.1 项目影响范围

31 拟议的“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公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包括 3 个子项目：（i）改扩建邛崃市的道佐至火井公路及其支线连接道路；（ii）改扩建天全县的始新路（始阳至新华）公路；（iii）改扩建荣经县的荣泸路（红石沟至大桥头）公路。本项目影响四川省雅安市和成都市 2 个州市的 3 个县，其中雅安市所辖县区 2 个、成都市所辖县区 1 个。

32 邛崃市的道佐至火井公路及支线连接道路改建项目影响 3 个乡镇的 6 个行政村；天全县的始新路（新民至永安段）改建工程项目共影响 3 个乡镇的 6 个行政村；荣经县的荣泸路（红石沟至大桥头）公路改扩建项目影响 1 个乡镇的 1 个村。其项目影响范围详情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市县	乡镇	村
1	道火路	邛崃市	火井镇	三和村、雅鹏村
			道佐乡	沿江社区、寨沟
			油榨乡	堰滩村，川王村
2	始新路	天全县	始阳镇	新民村
			大坪乡	大窝村、瓦坪村
			新华乡	柏树村、孝廉村、永安村
3	荣泸路	荣经县	三合乡	双林村

33 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包括对各类土地的永久性征用、临时性占用，房屋拆迁，企事业单位拆迁、地上附属物拆除及专项设施拆除的影响。本项目的实物损失和受影响人口的数量来源于相关设计院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评单位的实地调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上述数量均不是最终数量，随着设计向纵深发展以及征地红线的最后确定，项目的实物损失和受影响人数量才能最终确定，此时才具备和受影响的村及村民签订补偿协议的条件。

### 3.2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本子项目将永久征地 537.52 亩，受影响人为 239 户 810 人，导致 128 人成为失

地农民而需要社会保障的安置。项目将涉及临时用地 168.95 亩。本项目还涉及两个道路的关联项目，需要征地 225.4 亩，受影响人为 109 户 327 人，关联项目还将涉及 93 亩的临时用地。本子项目还需拆迁房屋面积共计 8,234 m<sup>2</sup>，受影响的有 50 户 212 人。具体分类如下：

### 3.2.1 永久性征地

34 本项目的 3 个子项目共涉及永久征地 537.52 亩，其中耕地 133.2 亩。其中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路项目“道佐至火井公路”永久征用土地总数为 187 亩。其中耕地 37.3 亩，林地共 130.9 亩，其他土地 18.8 亩，占用比重较大的为林地，其比重为 70%。天全县始新路（新民至永安段）改建工程项目永久征用土地总数为 256.7 亩。其中耕地 95.9 亩，林地共 48.1 亩，其他土地 112.7 亩，占用比重较大的为其他土地，其比重为 43.9%。荣经县荣泸路（红石沟至大桥头）公路改建项目永久征用土地总数为 93.82 亩，征用集体林地 37.53 亩，荒地 56.29 亩，占用国有林地 18.76 亩，不涉及到耕地及宅基地征用。详情见表 3-2。

表 3-2 项目永久征地情况表

镇乡	村	被征地面积（亩）				被征地村现有土地及人员情况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土地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现有总人口（人）
油榨乡	堰滩村	15.9	8.7	1.4	5.8	13	46	1524
	川王村	15	7.7	3.8	3.5	12	42	1515
	<b>乡镇小计</b>	<b>30.9</b>	<b>16.4</b>	<b>5.2</b>	<b>9.3</b>	<b>25</b>	<b>88</b>	<b>3039</b>
道佐乡	沿江社区	6	0	6	0	5	19	1984
	寨沟村	114.8	7.2	106.9	0.7	45	196	1353
	<b>乡镇小计</b>	<b>120.8</b>	<b>7.2</b>	<b>112.9</b>	<b>0.7</b>	<b>50</b>	<b>215</b>	<b>3337</b>
火井镇	三和村	19.1	6.5	7.9	4.7	7	27	2163
	雅鹏村	16.2	7.2	4.9	4.1	8	35	1156
	<b>乡镇小计</b>	<b>35.3</b>	<b>13.7</b>	<b>12.8</b>	<b>8.8</b>	<b>15</b>	<b>62</b>	<b>3319</b>
<b>邛崃市合计</b>		<b>187</b>	<b>37.3</b>	<b>130.9</b>	<b>18.8</b>	<b>90</b>	<b>365</b>	<b>9695</b>
始阳镇	新民村	93.21	35.63	17.87	39.71	52	157	2562
	<b>乡镇小计</b>	<b>93.21</b>	<b>35.63</b>	<b>17.87</b>	<b>39.71</b>	<b>52</b>	<b>157</b>	<b>2562</b>
大坪乡	大窝村	48.60	18.20	9.13	21.27	27	80	1309
	瓦坪村	25.85	9.32	4.67	11.86	14	41	670
	<b>乡镇小计</b>	<b>74.45</b>	<b>27.52</b>	<b>13.80</b>	<b>33.13</b>	<b>41</b>	<b>121</b>	<b>1979</b>
新华乡	柏树村	21.90	7.77	3.90	10.23	11	34	559
	孝廉村	25.03	9.00	4.51	11.52	13	40	647
	永安村	42.11	15.98	8.02	18.11	24	71	1149
	<b>乡镇小计</b>	<b>89.04</b>	<b>32.75</b>	<b>16.43</b>	<b>39.86</b>	<b>48</b>	<b>145</b>	<b>2355</b>

镇乡	村	被征地面积 (亩)				被征地村现有土地及人员情况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土地	受影响户数 (户)	受影响人数 (人)	现有总人口 (人)
<b>天全县合计</b>		<b>256.7</b>	<b>95.9</b>	<b>48.1</b>	<b>112.7</b>	<b>141</b>	<b>423</b>	<b>6896</b>
三合乡	双林村	93.82	0	37.53	56.29	8	22	258
	<b>乡镇小计</b>	<b>93.82</b>	<b>0</b>	<b>37.53</b>	<b>56.29</b>	<b>8</b>	<b>22</b>	<b>258</b>
<b>合计</b>		<b>537.52</b>	<b>133.2</b>	<b>216.53</b>	<b>187.79</b>	<b>239</b>	<b>810</b>	<b>16849</b>

35 项目征地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失地农民，通过调查发现，项目区农户中仅仅依靠农业收入的家庭极少，大部分家庭结构中都是年轻人在城里打工获取劳动收入，老人和妇女留守农村耕种土地获得土地收入，土地收入相当少，除去种子、化肥的投入后，常常入不敷出，普通农户的打工收入构成了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对于失地农民，政府应按照规定为其购买社保。据统计邛崃市产生 82 人失地农民，共需缴纳社保费用 1128.918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60%，个人出资 40%（个人缴纳部分出安置补助中扣除）；天全县产生失地农民 46 人，共需缴纳社保费用 232848 元，其中政府出资 60%，个人出资 40%（个人缴纳部分出安置补助中扣除）；荥经县未征用耕地，不产生失地农民，也不需缴纳社保费用。各市县征地受影响户数和人数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征地受影响户数及人数

县 (区)	失地 20%以下		失地 20%以上		失地农民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邛崃市	70	268	20	97	82
天全县	113	331	28	92	46
荥经县	8	22	0	0	0
<b>合计</b>	<b>191</b>	<b>621</b>	<b>48</b>	<b>189</b>	<b>128</b>

36 荥泸路的 2 个关联项目均在三合乡境内，且 2 个关联项目经过地区主要是林地（包括集体林和天然林）。荥泸路三合乡政府至红石沟段改建工程的永久征用土地总数为 225.4 亩，其中耕地 53.47 亩，集体林地 171.93 亩，占用比重较大的为林地，其比重为 76.28%，此外本项目还占用国有林地 159.47 亩；荥泸路大桥头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占用林地 900 亩，且全部为国有林地，详情见表 3-4。

表 3-4 关联项目永久征地情况表

镇乡	村	被征地面积 (亩)			被征地村现有土地及人员情况		
		合计	耕地	林地	受影响户数 (户)	受影响人数 (人)	现有总人口 (人)
三	双林村	70.15	0	70.15	4	11	258

合乡	楠林村	69	53.47	15.53	44	135	1023
	建政村	86.25	0	86.25	61	181	684
	乡镇小计	<b>225.4</b>	<b>53.47</b>	<b>171.93</b>	<b>109</b>	<b>327</b>	<b>1965</b>

37 荣经县关联项目征地受影响户数 and 人数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关联项目征地受影响户数及人数

县(区)	征地受影响户数			征地受影响人数		
	总户数	失地 20% 以下	失地 20% 以上	总人数	失地 20% 以下	失地 20% 以上
荣经县	109	102	7	327	303	24

38 总的来说，本项目永久征地共计 537.52 亩，其中耕地征用 133.2 亩，占 24.8%，且项目区仅邛崃市和天全县涉及耕地征用，荣经县不涉及耕地的征用，林地征用 216.53 亩，占 40.28%，且邛崃市和天全县被征用的林地多为私人林地，而荣经县被征用的为集体林地，荒地和其他土地征用 187.79 亩，占 34.92%，且天全县的荒地和其他土地征用程度高于邛崃市和荣经县，本项目对林地、荒地及其他土地的大量征用大大降低了耕地的占用，同时减小了本项目对农户的不利影响；据统计本项目永久征地共影响 239 户 810 人，占项目区总人口的 4.8%，其中失地 20%以下 621 人，失地 20%以上 189 人，共产生失地农民 128 人（邛崃市 82 人，天全县 46 人，荣经县无失地农民），为保障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邛崃市和天全县政府将按照政府规定为失地农民购买社保，据社评小组调查，项目区农户农业收入微薄，其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为打工收入，因此该项目对失地农民经济收入的负面影响不大。

39 此外，对于荣泸路改扩建工程的两个关联项目，荣泸路三合乡政府至红石沟段改建工程的永久征用土地总数为 225.4 亩，其中耕地征用量为 53.47 亩，且全部集中于荣经县楠林村，集体林地征用 171.93 亩，占到征用土地总量的 76.28%，该项目还占用国有林地 159.47 亩，荣泸路大桥头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占用土地则全部为国有林地，两个关联项目对林地的大量征用大大降低了耕地的占用面积，同时也减小了本项目对农户的不利影响；此外，两个关联项目永久征地共影响 109 户 327 人，占项目区总人口的 15.4%，其中失地 20%以下 303 人，失地 20%以上仅 24 人，据社评小组调查了解，关联项目区青壮年劳动力大部分搬到外面县城居住或外出打工，关联项目区现在居住农户多为留守老人，其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为打工收入，留守老人的经济花销由儿女提供，关联项目区农户农业收



入微薄，因此关联项目对该地区农民经济收入的负面影响较小。

### 3.2.2 临时性占地

40 工程施工期间需临时征用一定数量的土地，估计大约要 168.955 亩临时用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施工单位将恢复临时用地的耕种条件并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施工公司与地方的土地所有者将就征用临时用地签定协议。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临时用地的数量仅为设计院的经验估算，实际的数量要等施工单位进场并与地方政府洽谈协商后确定。详情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情况表

县（区）	乡镇	村	临时用地
邛崃市	火井镇	三和村	22.5
		雅棚村	36.955
	道佐乡	沿江社区	1.2
		寨沟村	26.8
	油榨乡	川王村	13.01
		堰滩村	20
<b>邛崃市合计</b>			<b>120.465</b>
天全县	大坪乡	大窝村	3.5
		瓦坪村	2.6
	新华乡	柏树村	1.7
		孝廉村	14.3
		永安村	4.6
	始阳镇	新民村	12.6
<b>天全县合计</b>			<b>39.3</b>
荥经县	三合乡	双林村	9.19
<b>荥经县合计</b>			<b>9.19</b>
<b>合计</b>			<b>168.955</b>

41 荥经县的荥泸路改扩建项目的 2 个关联项目，即荥泸路大桥头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和荥泸路三合乡政府至红石沟段改建工程，其工程施工期间需征用一定数量的临时土地，约 93 亩。详情见表 3-7。

表 3-7 关联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情况表（按村）

县（区）	乡镇	村	临时用地
荥经县	三合乡	双林村	41
		楠林村	18
		建政村	34
<b>合计</b>			<b>93</b>

### 3.2.3 房屋拆迁

42 本项目的 3 个子项目所需拆迁房屋面积共计 8,234 m<sup>2</sup>。其中道火路涉及房屋拆迁面积共 6,410m<sup>2</sup>，其中砖混房 1,180m<sup>2</sup>，砖木房 4,920m<sup>2</sup>，简易房 310m<sup>2</sup>，不涉及土木结构和框架结构房屋的拆迁，房屋拆迁共影响 35 户农户的 142 人。始新路涉及建筑物拆迁面积共 1,824m<sup>2</sup>，其中砖混房 1,654m<sup>2</sup>，简易房 170m<sup>2</sup>，不涉及框架、砖木和土木结构房的拆迁，房屋拆迁共影响 15 户农户的 70 人。荣泸路只经过双林村第 2 组，1 个村民小组，沿线人口较少，两侧紧邻公路的为荒地，稍远为林地，所有房屋均在红线以外，因此荣泸路不涉及房屋拆迁。详情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项目拆迁房屋影响表

县 (区)	乡镇	村	被拆迁房屋结构 (m <sup>2</sup> )					合计 (m <sup>2</sup> )	受影响户 数 (个)	受影响人 数 (人)
			框架	砖混	砖木	土 木	简易			
邛崃市	火井镇	三和村	0	215	1380	0	0	1595	7	29
		雅棚村	0	600	1630	0	70	2300	14	47
		<b>乡镇小计</b>	<b>0</b>	<b>815</b>	<b>3010</b>	<b>0</b>	<b>70</b>	<b>3895</b>	<b>21</b>	<b>76</b>
		寨沟村	0	90	340	0	240	670	2	8
		<b>乡镇小计</b>	<b>0</b>	<b>90</b>	<b>340</b>	<b>0</b>	<b>240</b>	<b>670</b>	<b>2</b>	<b>8</b>
	油榨乡	川王村	0	275	1570	0	0	1870	12	58
		<b>乡镇小计</b>	<b>0</b>	<b>275</b>	<b>1570</b>	<b>0</b>	<b>0</b>	<b>1870</b>	<b>12</b>	<b>58</b>
<b>邛崃市合计</b>			<b>0</b>	<b>1180</b>	<b>4920</b>	<b>0</b>	<b>310</b>	<b>6410</b>	<b>35</b>	<b>142</b>
天全县	大坪乡	大窝村	0	450	0	0	35	485	5	21
		瓦坪村	0	580	0	0	46	626	3	15
		<b>乡镇小计</b>	<b>0</b>	<b>1030</b>	<b>0</b>	<b>0</b>	<b>81</b>	<b>1111</b>	<b>8</b>	<b>36</b>
	新华乡	柏树村	0	0	0	0	26	26	1	5
		孝廉村	0	0	0	0	27	27	1	2
		永安村	0	0	0	0	13	13	1	6
		<b>乡镇小计</b>	<b>0</b>	<b>0</b>	<b>0</b>	<b>0</b>	<b>66</b>	<b>66</b>	<b>3</b>	<b>13</b>
	始阳镇	新民村	0	624	0	0	23	647	4	21
		<b>乡镇小计</b>	<b>0</b>	<b>624</b>	<b>0</b>	<b>0</b>	<b>23</b>	<b>647</b>	<b>4</b>	<b>21</b>
	<b>天全县合计</b>			<b>0</b>	<b>1654</b>	<b>0</b>	<b>0</b>	<b>170</b>	<b>1824</b>	<b>15</b>
<b>合计</b>			<b>0</b>	<b>2834</b>	<b>4920</b>	<b>0</b>	<b>480</b>	<b>8234</b>	<b>50</b>	<b>212</b>

注：邛崃市沿江社区和堰滩村和荣经县的双林村不涉及房屋拆迁

表 3-9 项目影响拆迁户情况一览表

县 (区)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 口(人)	被拆迁房屋结构 (m <sup>2</sup> )				
					小计	框架	砖混	砖木	土木

县(区)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被拆迁房屋结构 (m²)					
					小计	框架	砖混	砖木	土木	简易
邛崃市	火井镇	三和村	陈天资	2	140			140		
			王庭章	4	200			200		
			王洪林	5	260		80	180		
			王洪成	4	210			210		
			姚辉	4	285		65	220		
			杨水全	4	185			185		
			吴福勤	6	315		70	245		
		雅棚村	卢建军	3	150			150		
			邓泽成	10	160			160		
			卢天伦	3	170			170		
			卢天志	3	120			120		
			陈万鹏	4	100			100		
			邓开全	1	70					70
			卢天绳	4	260		200	60		
			卢天炯	3	260		200	60		
			卢天勋	2	200			200		
			卢天平	3	160			160		
			卢伟	2	120			120		
			卢开平	4	170			170		
	卢玉翔	3	160			160				
	道佐乡	寨沟村	叶建琼	2	200		200			
			郭多春	3	220			220		
	油榨乡	川王村	沈平文	5	450		90	120		240
			韩开文	4	150		35	115		
			韩开华	4	130			130		
			黄开平	5	140			140		
			高国民	5	155		30	125		
韩朝良			5	170		35	135			
韩朝相			5	175		40	135			
韩朝福			5	140			140			
王业琼			5	130			130			
韩朝			8	220		55	165			
韩正平			3	115			115			
韩心友			6	180		45	135			
李世民	3	140		35	105					
<b>邛崃市合计</b>				<b>142</b>	<b>6410</b>		<b>1180</b>	<b>4920</b>		<b>310</b>
天全县	大坪乡	大窝村	李永康	3	70		70			
			董华超	4	70		70			
			李永强	3	130		95			35
			李荣	5	105		105			

县 (区)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被拆迁房屋结构 (m <sup>2</sup> )						
					小计	框架	砖混	砖木	土木	简易	
		瓦坪村	高志操	6	110		110				
			董元先	5	166		120			46	
			王泽全	7	260		260				
			王泽轩	3	200		200				
	新华乡	柏树村	唐学顺	5	26					26	
			孝廉村	王泽顺	2	27					27
			永安村	高才文	6	13					13
	始阳镇	新民村	李秉惠	5	150		150				
			李先均	6	180		180				
			李波	4	130		130				
			李秉财	6	187		164			23	
	<b>天全县合计</b>				<b>70</b>	<b>1824</b>		<b>1654</b>	<b>0</b>		<b>170</b>
	<b>合计</b>				<b>212</b>	<b>8234</b>		<b>2834</b>	<b>4920</b>		<b>480</b>

注：荣经县荣泸路不涉及房屋拆迁

43 本项目共计拆迁房屋 8,234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拆迁 4,920m<sup>2</sup>，砖混和简易结构的房屋拆迁分别为 2,834m<sup>2</sup>和 480m<sup>2</sup>，项目区不涉及框架结构和土木结构的房屋拆迁，并且项目区的房屋拆迁全部集中于邛崃市和天全县，而邛崃市的房屋拆迁集中于火井镇和油榨乡，天全县房屋拆迁集中于始阳镇的大坪乡，荣经县荣泸路改扩建子项目仅经过荣经县双林村的 2 组，且该道路在村子范围内的路段经过的地区为荒地，其余路段经过的地区为林地，双林村所有房屋均在红线以外，因此，荣经县不涉及房屋拆迁，项目区房屋拆迁受影响量为 50 户 212 人，占项目区总人口的 1.25%，其中邛崃市拆迁户为 35 户，其余 15 为天全县拆迁户，为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邛崃市和天全县将依据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对拆迁户给予适当的补偿和补助。

44 此外，荣经县的荣泸路改扩建项目的 2 个关联项目经过地区主要是林地，所有房屋均在红线以外，两个关联项目均不涉及房屋拆迁。

45 项目征地影响农户 239 户 810 人，拆迁影响农户 50 户 212 人，既征地又拆迁农户 16 户 64 人（邛崃市 13 户 51 人，天全 3 户 13 人），因此，本项目征地拆迁共计影响农户 273 户 958 人。

### 3.2.4 企事业单位拆迁

46 本项目的 3 个子项目均不涉及事业单位的土地征收及征用，道火路和荣泸路也不涉及企业的土地征用和拆迁，只有始新路涉及天全县始阳镇新民村的 1 个砖厂简易房，该厂房是用来堆放半成品砖块的钢、木结构棚，拆迁面积为 715m<sup>2</sup>，简易棚的拆除对该砖厂影响不大，砖厂员工的工作也未因此而受到影响。

### 3.2.5 地上附着物拆除

47 项目影响零星树木包括因项目建设而需砍伐或移植的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各种零星树木和征用土地上的其它树木。其他地上附着物还包括围墙、水井和猪圈等。本项目涉及的地上附着物，主要有零星树木 4,514 棵，围墙 222m<sup>2</sup>，猪圈 244m<sup>2</sup> 和晒/院坝 8,056m<sup>2</sup> 等。荣泸路只经过双林村第 2 组，1 个村民小组，沿线人口较少，两侧紧邻公路的为荒地，稍远为林地，除成片林地外，未对其他地上附着物造成影响，详情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影响地上附着物情况一览表

县区	乡镇	村	零星树木 (棵)			坟墓 (座)	围墙 (m <sup>2</sup> )	水井 (口)	猪圈 (m <sup>2</sup> )	晒/院坝(m <sup>2</sup> )
			6-10cm	11-15cm	16-20cm					
邛崃市	火井镇	三和村	100	50	30	0	15	0	0	0
		雅棚村	200	150	30	0	36	0	20	2778
		<b>乡镇小计</b>	<b>300</b>	<b>200</b>	<b>60</b>	<b>0</b>	<b>51</b>	<b>0</b>	<b>20</b>	<b>2778</b>
	道佐乡	沿江社区	0	0	0	0	0	0	0	0
		寨沟村	520	315	273	10	50	0	150	350
		<b>乡镇小计</b>	<b>520</b>	<b>315</b>	<b>273</b>	<b>10</b>	<b>50</b>	<b>0</b>	<b>150</b>	<b>350</b>
	油榨乡	川王村	520	380	280	12	40	2	0	0
		堰滩村	687	489	289	20	0	0	0	0
		<b>乡镇小计</b>	<b>1207</b>	<b>869</b>	<b>569</b>	<b>32</b>	<b>40</b>	<b>2</b>	<b>0</b>	<b>0</b>
<b>邛崃市合计</b>			<b>2027</b>	<b>1384</b>	<b>902</b>	<b>42</b>	<b>141</b>	<b>2</b>	<b>170</b>	<b>3128</b>
天全县	大坪乡	大窝村	26	5	3	0	24	0	12	925
		瓦坪村	35	6	4	1	18	0	14	786
		<b>乡镇小计</b>	<b>61</b>	<b>11</b>	<b>7</b>	<b>1</b>	<b>42</b>	<b>0</b>	<b>26</b>	<b>1711</b>
	新华乡	柏树村	22	17	4	1	12	0	26	1023
		孝廉村	26	15	3	0	7	0	14	1132
		永安村	2	7	3	0	8	0	0	140
		<b>乡镇小计</b>	<b>50</b>	<b>39</b>	<b>10</b>	<b>1</b>	<b>27</b>	<b>0</b>	<b>40</b>	<b>2395</b>
	始阳镇	新民村	12	6	5	0	12	0	8	822
		<b>乡镇小计</b>	<b>12</b>	<b>6</b>	<b>5</b>	<b>0</b>	<b>12</b>	<b>0</b>	<b>8</b>	<b>822</b>
	<b>天全县合计</b>			<b>123</b>	<b>56</b>	<b>22</b>	<b>2</b>	<b>81</b>	<b>0</b>	<b>74</b>

县区	乡镇	村	零星树木 (棵)			坟墓 (座)	围墙 (m <sup>2</sup> )	水井 (口)	猪圈 (m <sup>2</sup> )	晒/院坝(m <sup>2</sup> )
			6-10cm	11-15cm	16-20cm					
合计			2150	1440	924	44	222	2	244	8056

48 蒙沪路改扩建项目的 2 个关联项目依次经过三合乡境内的楠林村、建政村、双林村 3 个行政村，2 个关联项目经过地区主要是林地（集体林和天然林），远离农户居住点，因此，未涉及到围墙、晒坝、水井、猪圈和零星树木等地上附着物，仅涉及的地上附属物为坟墓 4 座。

### 3.2.6 专项设施拆除

49 在本项目的 3 个子项目中，受影响的专项设施主要是电线、通信光缆及电杆等，在工程施工中，相应专项设施将得到保护或修复。受工程影响的主要专项设施由施工单位和政府负责恢复，费用计入移民安置费用预算范围。主要专项设施影响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影响电力、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情况一览表

县区	乡镇	村	电力、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					
			电杆 (个)	电线架 (个)	电线 (米)	变压器 (个)	光缆 (米)	管线 (米)
邛崃市	火井镇	三和村	38	126	0	0	0	200
		雅棚村	87	0	20000	3	0	64000
		<b>乡镇小计</b>	<b>125</b>	<b>126</b>	<b>20000</b>	<b>3</b>	<b>0</b>	<b>64200</b>
	道佐乡	沿江社区	5	0	1500	0	0	0
		寨沟村	131	38	6000	1	3500	0
		<b>乡镇小计</b>	<b>136</b>	<b>38</b>	<b>7500</b>	<b>1</b>	<b>3500</b>	<b>0</b>
	油榨乡	川王村	36	0	762	0	760	500
		堰滩村	20	0	900	0	600	0
		<b>乡镇小计</b>	<b>56</b>	<b>0</b>	<b>1662</b>	<b>0</b>	<b>1360</b>	<b>500</b>
<b>邛崃市合计</b>			<b>317</b>	<b>164</b>	<b>29162</b>	<b>4</b>	<b>4860</b>	<b>64700</b>
天全县	大坪乡	大窝村	8	0	1528	0	0	0
		瓦坪村	6	0	1146	0	0	0
		<b>乡镇小计</b>	<b>14</b>	<b>0</b>	<b>2674</b>	<b>0</b>	<b>0</b>	<b>0</b>
	新华乡	柏树村	2	0	382	0	0	0
		孝廉村	9	0	1352	0	0	0
		永安村	7	0	1337	0	0	0
		<b>乡镇小计</b>	<b>18</b>	<b>0</b>	<b>3071</b>	<b>0</b>	<b>0</b>	<b>0</b>
	始阳镇	新民村	9	0	1719	0	0	0
<b>乡镇小计</b>		<b>9</b>	<b>0</b>	<b>1719</b>	<b>0</b>	<b>0</b>	<b>0</b>	
<b>天全县合计</b>			<b>41</b>	<b>0</b>	<b>7464</b>	<b>0</b>	<b>0</b>	<b>0</b>
蒙	三	双林村	25	0	240	0	0	800

县区	乡镇	村	电力、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					
			电杆（个）	电线架（个）	电线（米）	变压器（个）	光缆（米）	管线（米）
荣经县	三合乡	乡镇小计	25	0	240	0	0	800
合计			383	164	36866	4	4860	65500

50 荣经县的荣泸路改扩建项目的 2 个关联项目，即荣泸路大桥头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和荣泸路三合乡政府至红石沟段改建工程，2 个关联项目中受影响的专项设施主要是电线、通信光缆及电杆等，在工程施工中，相应专项设施将得到保护或修复，费用同样纳入移民安置费用预算。其主要专项设施影响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关联项目影响电力、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情况一览表

县区	乡镇	村	电力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		
			电杆（个）	电线（米）	光缆（米）
荣经县	三合乡	双林村	2	200	0
		楠林村	20	2000	1100
		建政村	11	1547	300
合计			33	3747	1400

## 4.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法规主要依据

51 农村公路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后续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四川省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移民安置工作将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必须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

### 4.1 相关政策及法律依据

52 本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后续安置工作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四川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的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所依据的法律及政策法规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
-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 (5) 《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
- (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2008〕73号）；
- (7) 成都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9〕31号）；
- (8) 《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成府发〔2010〕8号）；
-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



- (川府函〔2012〕90号)；
- (10) 《邛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邛府发〔2012〕6号)；
- (11) 《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号)；
- (12) 《荣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荣府办发〔2011〕27号)；
- (13)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政策》。

## 4.2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政策依据的核心条款

###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53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 (1)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2)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3)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54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 (1)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2)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2) 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4)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5)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6)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产生活和生活水平的可能需要的时  
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并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7) 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还可获得诸如征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8) 应特别关注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没有土地的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或者是可能不会受到国家土地补偿法规保护的人；

(9)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人，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所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  
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产生活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10) 为财产损失支付现金补偿可能适用的条件为：(a) 依附土地为生，但是项目所征用的土地只是受损财产的一小部分，剩余部分在经济上能够维持；(b) 存在活跃的土地、住房和劳动市场，移民利用这类市场，土地和住房的供应充足；或者(c) 不依附土地为生。现金补偿足以达到以当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水平；

(11) 向移民及其社区，及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就移民安置方案与他们进行协商，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

(12) 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序和服务水平。提供可替代的或类似的资源，以便弥补可供使用的社区损失（如渔区、牧区、燃料或草料）；

(13) 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14) 缺乏以上措施将无法保障移民的权益。

####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修正本）

##### 55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至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至6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

征收其它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规定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30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

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 **4.2.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28号文）**

56 第十二条规定：“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57 第十三条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产生活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同时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58 第十四条规定：“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59 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 **4.2.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

##### **一、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和标准并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 **二、采取多元安置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

（一）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二）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三）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三、做好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居住问题**

（一）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二）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货币或实物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农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被拆迁农户所得的拆迁补偿以及政府补贴等补偿总和，应能保障其选购合理居住水平的房屋。

（三）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当地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对拆迁安置用地和建造安置住房提前作出安排，有序组织拆迁工作。安置房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防止出现“重复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 **四、规范征地程序，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

（一）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

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二）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 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征地管理

（一）强化市县政府征地实施主体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政府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 4.2.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

60 规定：全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耕地开垦费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时收取，存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不得挪作他用。



#### 4.2.6 《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号

61 第七条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县人民政府依法在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县国土资源局应当在公告后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建（构）筑物权利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登记手续。

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公室提出，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62 第八条 征收集体土地时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土地分类标准、现状进行权属调查、勘测定界，实物核实和公示、公告制度等。

63 第十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县城、始阳规划区内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分别为每亩 4.8 万元、每亩 4.5 万元。

（二）规划区外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为水田每亩 3.5 万元，旱地（含自留地）每亩 3 万元。其他土地按耕地的一半（每亩 1.5 万元）计算。承包耕地已实施退耕还林的按旱地补偿标准执行。宅基地的征收按相应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三）承包耕地面积以外开垦的耕地，由该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开垦者的青苗费和开垦费补偿。

在国有未利用地上开垦的耕地，只给予开垦者青苗费及开垦费的补偿。青苗费按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执行，开垦费按每亩 6000 元执行。

64 第十一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按土地分类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通过“一卡通”方式转到被征地农户的账户，并按照政务（村务）公开的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截留、挪用。

#### 4.2.7 《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号

65 第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并公告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效证明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征收土地所在镇乡在被征收土地所在村（社区）、组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66 第六条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构）着物补偿费。

67 第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计算倍数。

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前 3 年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被征地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以下的，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该耕地需安置人口数乘以前 3 年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倍数和安置补助费倍数之和最高不超过 30 倍。

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征收镇乡、村（社区）集体土地只计算土地补偿费。

68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各项补偿、补助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青苗、地上附（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青苗和地上附（构）着物的所有权人。

土地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规定使用。参加社会保险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被征地农民个人、市政府共同承担，其中，个人缴纳部分从其所得的安置补助费中直接缴纳，不足部分由市政府补足，多余部分由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到人。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构）着物补偿费等有关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平调、挪用、截留。

69 第十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搬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标准见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房屋搬迁安置实行产权终结货币化安置、住房安置和统规自建安置三种安置方式。

城镇规划区以外独立选址的征地项目涉及房屋搬迁的，被搬迁户的安置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安置人数以被搬迁户正住户口中登记的家庭主要成员计算。凡已按政策规定享受过住房安置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住房安置。安置标准：被搬迁户住房安置面积=被搬迁户安置人数×30 平方米/人（基本住房面积）。对被搬迁户在搬迁公告规定时限内签订房屋搬迁合同的实行安置面积不超过 5 平方米/人的优惠（优惠价格为：临邛镇、酒业园区 1800 元/平方米；羊安镇、平乐镇 1600 元/平方米）。

#### **4.2.8 《荣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荣府办发〔2011〕27 号**

70 第四条 项目用地经上级政府依法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在被征地所在地的村、组内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 10 天；县国土资源局应当在政府公告后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 10 天。

71 第五条 发布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后，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建（构）物权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指定在地点办理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登记手续。

72 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向批准机关提出。县国土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用地单位、乡镇、村组代表，开展征收土地实物调查与复核。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73 第八条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文件执行，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征收宅基地按耕地标准补偿。

74 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观赏林木等不予补偿。

### 4.3 国内政策与世行政策的区别与说明

75 在国内征地拆迁补偿政策中会规定以下几种情况不予赔偿：

（1）国内称无合法批准手续的建（构）筑物和超批准用地面积或超规划批准建筑面积的建（构）筑物为违章或无证房屋，在征地拆迁时不予赔偿。但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中规定上述情况的建筑物反映了项目受影响人当前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现状，只要是在截止日期前存在的建筑物均应按照合法建筑的标准给予补偿和安置，以避免项目带来的财产损失和负面影响，帮助他们恢复现有生活水平甚至提高现有生活水平。本项目的移民机构在实物受影响量实地调查中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无证和违章建筑的情况，经实物摸底调查发现，本项目所有拆迁房屋均为合法建筑，项目办将依照补偿标准进行赔偿。

（2）对于房屋的补偿，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中规定补偿移民应按全部重置价补偿，不应考虑建筑物和财产的折旧。

本项目的房屋补偿在尊重被拆迁人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完全货币补偿为主，其他补偿方式为辅的办法，项目办向被拆迁人提供补偿货币和安置补助及过渡费用，保障被拆迁人的财产权益，使被拆迁人能够在同档次地段购买到不低于被拆迁房屋标准和条件的住宅房屋。

## 5. 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预算

### 5.1 征地补偿标准

#### 5.1.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76 根据本项目准备过程中初步拟定的补偿标准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 号）、《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0 号）、《荥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荥府办发〔2011〕27 号）要求，根据各子项目当地 2014 年的农业统计年报和主要农产品的市场收购价格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到各个县（区）的补偿标准详见表 5-1。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政府颁布实施的更新的补偿规定，将按照当地最新的有效的补偿标准执行。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县（区）	土地类别	总体补偿标准 (元/亩)	其中	
			土地补偿、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邛崃市	耕地	23744	22400	1344
	非耕地	11200	11200	0
天全县	水田	41000	35000	1600
	旱地	31600	30000	1600
	非耕地	16600	15000	1600
荥经县	耕地	48200	38200	1000
	荒地	33000	33000	0
	林地	18000	15000	3000

#### 5.1.2 临时性征地补偿标准

77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临时借用一些土地，用于工程材料堆放、工棚修建或工程施工影响等。基础设施项目借用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为 1 年。施工单位将向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即集体或个人）支付临时用地费。如果临时用地是耕地，则依照农业产值的损失进行逐年补偿。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来耕种条件，然后归还给土

地所有者，或向其支付等价的补偿。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临时征地补偿标准

县（区）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邛崃市	3000	临时使用费+青苗补偿费（一季）
天全县	4100	临时使用费 2500+青苗补偿 1600
荥经县	4000	青苗补 1 季

### 5.1.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78 本项目 3 个县子项目的涉及房屋拆迁，根据社评调研得知，共有 50 户需要拆迁安置，经初步调查得知，这些受影响户将按照全部重置价进行货币安置，补偿标准如下，另有过渡期的租房过渡费，搬迁补助费等。

（1）由《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 号）文件可知，天全县征地拆迁房屋等级划分及补偿标准如表 5-3 所示。

表 5-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天全县）

结构类型	等级	等级划分评定标准	补偿标准
框架结构	一等	以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砖（石）和其他建材作为填充墙的结构。	980 元/m <sup>2</sup>
砖混结构	一等	外墙为面砖或乳胶漆，内墙为乳胶漆。楼地面为地砖或水磨石或强化地板、木地板、铝合金窗，有装饰吊顶、厨、卫齐全，满足以上中的四项。	880 元/m <sup>2</sup>
	二等	外墙抹灰，内墙为仿瓷，地面（楼面）为豆石、木门、木窗，满足以上三项的。	850 元/m <sup>2</sup>
	三等	外墙为清水墙，墙内为一般水质涂料，水泥砂浆楼地面、木门、木窗。	810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	一等	外墙抹灰，内墙为涂料，地面（楼面）为地砖或水磨石，铝塑窗、铝塑门、瓦屋面，满足以上中的四项。	730 元/m <sup>2</sup>
	二等	内墙抹灰，刷涂料，豆石地面，青瓦屋面，门窗完好，满足以上中的四项。	700 元/m <sup>2</sup>
	三等	内外墙勾缝，青瓦或其他屋面，四壁齐全，水泥砂浆，地面或木地板。	680 元/m <sup>2</sup>
木结构	一等	木楼板、木墙壁、木门窗，墙壁、楼板、门窗完好，材质好，青瓦屋面。	650 元/m <sup>2</sup>
	二等	墙壁，楼板齐全，地面为木地板或水泥砂浆，青瓦屋面。	550 元/m <sup>2</sup>

	三等	墙壁，楼板基本齐全，屋面为玻纤瓦或油毡。	450 元/m <sup>2</sup>
偏房	一等	檐口（最低）高度 2.2 米以上，墙壁齐全，水泥砂浆地面，青瓦屋面。	260 元/m <sup>2</sup>
	二等	檐口（最低）高度 1.9-2.2 米，有三方有围护墙壁，水泥砂浆地面，青瓦屋面。	220 元/m <sup>2</sup>
	三等	檐口（最低）高度在 1.3—1.9 米，有两方墙壁、玻纤瓦或油毡。	180 元/m <sup>2</sup>
杂棚房		结构不完整简易搭建的棚房。	50~100 元/m <sup>2</sup>

(2) 由《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 号）文件可知，邛崃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如表 5-4 所示。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邛崃市）

序号	项目		标准（元/平方米）
1	正住房屋	砖混结构	700
		砖木结构	500
2	企业生产办公用房、集体所有公共事业用房	全钢结构	850
		框架结构	700
		砖混结构	700
		砖木结构	500
3	附属房屋	砖混结构	350
		砖木结构	300
		简易结构	80

(3) 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0 号文件可知，荥经县征地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如表 5-5 所示。

表 5-5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荥经县）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框架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简易结构
补偿标准	750	800	600	440	160

#### 5.1.4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标准

79 本项目的 3 个子项目均涉及青苗的费用补偿。由《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 号）、《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0 号）、《荥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荥府办发〔2011〕27 号）文件可知 3 市县的青苗

补偿标准，详情如表 5-6 所示。

表 5-6 青苗补偿标准

县（区）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邛崃市	1344	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2240 元/亩（补一季）
天全县	1600	补一季
荥经县	大春 1000，小春 900	补一季

80 3 个子项目征地拆迁相关的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1）由《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 号）文件可知邛崃市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其详见表 5-7；

表 5-7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邛崃市）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土围墙	平方米	40	
		砖、石围墙	平方米	65	
2	院（晒）坝	混泥土	平方米	45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30	
		石板坝	平方米	25	
3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1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35	
		条石粪池	立方米	45	
4	水井	土水井	口	260	
		条石水井	口	65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500	
		机井	口	2400	口径在 80 厘米以上
5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8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1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1200	
6	沼气	产气沼气	口	1600	
		未产气沼气	口	960	
7	猪圈		平方米	30	
8	固定灶		座	400	
9	水塔		立方米	200	
10	龙门子	砖混	平方米	700	
		砖木平	平方米	600	
11	粮仓		立方米	30	
12	水池		水池	35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3	鱼池 (含鱼损失)	浆砌鱼池 (塘)	亩	4800	
		砖石砌筑鱼池	亩	6400	
		土鱼池 (塘)	亩	3200	
14	混凝土道路	厚度在 12 厘米以上	立方米	350	
15	浆砌水沟		平方米	30	
16	天然气	城市规划区以内	户	3700	凭注销手续办理补偿
		规划区以外	户		凭注销手续按实际入户票据以补偿
17	自来水	城市规划区以内	户	3400	凭注销手续办理补偿
		规划区以外	户		凭注销手续按实际入户票据以补偿
18	三相电		户	3000	凭注销手续办理补偿
19	电杆	10 米以下	根	120	
		10 米以上	根	100	
20	水池		立方米	35	
21	空调移机费	壁挂式	台	200	
		柜机	台	200	

(2) 由《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号)文件可知邛崃市成片树木补偿标准, 详见表 5-8;

表 5-8 成片树木补偿标准 (邛崃市)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 (元)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	幼苗		定植 (1 年内)	亩	1900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亩	3800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700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9000
	衰果		亩	4800		
2	葡萄	幼苗		定植 (1 年内)	亩	2800
		幼树		胸径在 1 厘米以下	亩	5800
		产果期	盛果	胸径在 5 厘米以上	亩	9600
			中产	胸径在 2 厘米以上 5 厘米以下	亩	8400
挂果	胸径在 1 厘米以上 2 厘米以下		亩	7600		
3	桑树	幼苗			亩	1600
		产叶桑			亩	2000
4	茶园	盛产期		覆盖率 80% 以上	亩	6000
		初采期		覆盖率 40%-80%	亩	4000
		未采期		覆盖率 40% 以下	亩	25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 (元)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5	草本花卉			亩	5000		
6	木本花卉			亩	4800-18000		
7	药材	草本		亩	3000-4500		
		木本		亩	5000-6000		
8	苗圃	木本		亩	3000-6000		
9	草莓园	木本		亩	2400-3400		
10	莲藕			亩	2000-2500		
11	食用竹			株	5—8		
12	食用菌			平方米	10—20		
13	猕猴桃	产果期	盛果	地径在 5 厘米以上	亩	18000	每亩株植在 220 株以上
			中产	地径在 2 厘米以上 5 厘米以下	亩	14000	
			挂果	地径在 1 厘米以上 2 厘米以下	亩	10000	
			幼树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亩	5000	

注：实际执行过程中将结合具体果树品种及市场价格，与受影响人或集体协商达成合适的补偿标准。

(3) 由《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邛府发〔2012〕6号）文件可知邛崃市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详情见表 5-9；

表 5-9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邛崃市）

序号	补偿标准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一般树木（含果树）	幼树	直径 2-5 厘米	株	8	
		小树	直径 5-10 厘米	株	20	
		中树	直径 10-20 厘米	株	63	
		大树	直径 20 厘米上	株	140	
2	名贵树木（黄桷树、香樟等）			株	分类同一般树木，单价一般树木加倍	
3	竹	胸径 3 厘米以上		根	2	
4	零星果树	盛果期		株	50	
		初果期		株	30	
		未挂果		株	10	

注：实际执行过程中将结合具体果树品种及市场价格，与受影响人或集体协商达成合适的补偿标准。

(4) 由《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号）文件可知天全县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详见表 5-10；

表 5-10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天全县）

序号	名称	属性	补偿标准	备注
1	砖质围墙	一等	90 元/m <sup>2</sup>	双面抹灰
		二等	80 元/m <sup>2</sup>	单面抹灰
		三等	70 元/m <sup>2</sup>	
2	土质围墙		30 元/m <sup>2</sup>	
3	石围墙	一等	50 元/m <sup>2</sup>	水泥砂浆
		二等	40 元/m <sup>2</sup>	
4	水泥院坝		60 元/m <sup>2</sup>	
5	土坝		20 元/m <sup>2</sup>	
6	石板坝	一等	40 元/m <sup>2</sup>	水泥砂浆
		二等	30 元/m <sup>2</sup>	
7	堡坎	混凝土	150 元/m <sup>3</sup>	
		条石	120 元/m <sup>3</sup>	
		地石	70 元/m <sup>3</sup>	
8	水缸		180 元/个	不可搬迁
9	地窖		150 元/个	砖石砂浆砌筑
10	粪池		50 元/m <sup>3</sup>	砖石砂浆砌筑
11	水池		90 元/m <sup>3</sup>	洗衣洗手
12	水井	简易井	260 元/口	
		机制井	1000 元/口	
13	灶台		240 元/眼	
14	坟墓	1~3 年	7000 元/座	单坟
		4~10 年	6500 元/座	
		11~30 年	5500 元/座	
		31 年以上	3500 元/座	
15	沼气池		400 元/m <sup>3</sup>	
16	鱼塘	泥塘	10 元/m <sup>2</sup>	含鱼的损失费
		砖石混泥土	40 元/m <sup>2</sup>	

(5) 由《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 号）文件可知天全县成片树木补偿标准，详情见表 5-11；

表 5-11 成片树木补偿标准（天全县）

序号	项目	等级或标准	补偿标准		
			成片(元/亩)	零星(元/株)	栽植密度(株/亩)
一	瓜果		补偿标准		
1	西瓜		5000		
2	山药		8000		
3	生姜		6000		
二	果树林木	等级或标准	成片	零星	栽植密度(株/亩)
1	桑园	未投产	1200	1	1200
		投产	3000	2.5	
2	红心猕猴桃	未投产	1800	15	110
		投产	8800	80	
3	柑橘、蜜桔、	未投产	1000	8	110

序号	项目	等级或标准	补偿标准		
			成片(元/亩)	零星(元/株)	栽植密度(株/亩)
	橙子、柚子	投产	6600	60	
4	李子、桃子、 樱桃、柿子、 无花果	未投产	1000	8	110
		投产	6600	60	
5	黄金梨	未投产	2000	9	220
		投产	8000	35	
6	核桃、板栗、 石榴	未投产	1000	15	55
		投产	5500	100	
7	茶园	苗圃		0.1	200000 株/亩
		未投产	2000	0.5	4000
		投产	6000	1.5	
8	其它果树	未投产	1000	8	按 110 株/亩计， 不足 110 株按实际 株数计
		投产	5500	50	
9	草莓	幼苗期	2500		3000
		结果期	5500		
10	葡萄	未投产	1000	8	110
		投产	5500	50	
11	佛手柑	幼苗	1100	20	55
		胸径 2-3 cm	2200	40	
		胸径 4-10 cm	3300	60	
		胸径 10 cm 以上	5500	100	
12	白术	1 年生	1500	0.3	5000
		2 年生	3500	0.7	
13	黄柏、杜仲、 厚朴	胸径 5 cm 以下	1100	10	110
		胸径 5-10 cm	5500	50	
		胸径 10 以上	8800	80	
14	花椒	未投产	1100	20	55
		投产	3500	60	
15	香椿	胸径 5 cm 以下		15	按株数计
		胸径 5-10 cm		60	
		胸径 10 以上		100	
16	枣子、杏子、 梅子、枇杷	未投产	1000	18	55
		投产	5500	100	
17	粽叶	苗(10 片以下)	400	2	200
		中(10 片—50 片)	1200	6	
		大(50 片以上)	2000	10	

注：1、未投产是指：种植 3 年以下苗木；

2、实际栽植密度大于标准栽植密度的，按标准栽植密度计算成片面积，按成片面积标准补偿；

序号	项目	等级或标准	补偿标准		
			成片(元/亩)	零星(元/株)	栽植密度(株/亩)
3、实际栽植密度小于标准栽植密度的，按实际栽植株数计算，给予补偿。					
4、实际执行过程中将结合具体果树品种及市场价格，与受影响人或集体协商达成合适的补偿标准。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0号)文件可知，天全县与荥经县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补偿标准相同，详情见附表 5-12；

表 5-12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天全县与荥经县）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橘、猕猴桃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8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100
			衰果		株	8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8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株	10	
2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李子、葡萄、荔枝、桂圆、枇杷、花椒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	株	80
			盛果	挂果 12 年以上	株	100
			衰果		株	8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5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未产果	株	10	
3	板栗、核桃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8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200
			衰果		株	16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以上	株	2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株	5	
4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2	
		产叶桑		株	5	
5	油茶、油桐、乌桕、梅子等杂树	幼树	未产果	株	5	
		小树	初产果	株	20	
		中树	中产期	株	40	
			盛产期	株	50	
大树	老化树	株	20			
	6	竹林	25 根以上	笼	80	
10—25 根			笼	50		
7	杉树、松树、柏树	幼树	主干胸径为 2 厘米以下	株	5	
		小树	主干胸径为 2—5 厘米	株	20	
		中树	主干胸径为 6—15 厘米	株	80	
		大树	主干胸径≥16 厘米	株	100	

注：实际执行过程中将结合具体果树品种及市场价格，与受影响人或集体协商达成合适的补偿标准。

(7) 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

复》（川府函[2012]90号）、《荣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荣府办发〔2011〕27号）文件可知荣经县征收土地的地上建筑附着物补偿标准，详情见表 5-13；

表 5-13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荣经县）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围墙	乱石、土围墙	平方米	40
		砖、石围墙	平方米	90
2	院坝 （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25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35
		石板坝	平方米	30
3	粪池	土粪池	口	200
		水泥、三合土粪池	口	1000
		条石粪池	口	1200
4	水井	土水井	口	450
		条石水井	口	65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1000
		机井	口	1200
5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15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2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2500
6	沼气池	产气沼气	口	4500
		未产气沼气	口	4000
7	鱼池	浆砌鱼池	平方米	40
		砖石砌筑鱼池	平方米	30
		土鱼池	平方米	10

（8）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0号）、《荣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荣府办发〔2011〕27号）文件可知荣经县成片树木补偿标准，详情见表 5-14。

表 5-14 成片树木补偿标准（荣经县）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	产果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50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夏橙、椪柑、香柚、柑橘、猕猴桃	期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6000
			衰果		亩	4000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亩	30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2000
2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荔枝、桂圆、枇杷、花椒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	亩	5000
			盛果	挂果 12 年以上	亩	6000
			衰果		亩	40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亩	2000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未产果	亩	3000		
3	板栗、核桃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600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6500
			衰果		亩	50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以上	亩	30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亩	2000
4	葡萄	盛果		胸径在 5 厘米以上	亩	5000
		中产		胸径在 2 厘米—5 厘米	亩	4500
		挂果		胸径在 1 厘米—2 厘米	亩	4000
		幼树		胸径在 1 厘米以下	亩	2000
5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亩	1500
		产叶桑			亩	2000
6	油茶、油桐、乌桕、梅子	幼树		未产果	亩	500
		小树		初产果	亩	1000
		中树		中产期	亩	3000
		大树		盛产期	亩	4000
		老化树		亩	2500	
7	竹林		5 厘米以上		亩	3500
			5 厘米以下		亩	2000
8	茶园		未投产		亩	3000
			投产		亩	5000
9	苗圃				亩	4000

注：实际执行过程中将结合具体果树品种及市场价格，与受影响人或集体协商达成合适的补偿标准。

## 5.2 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

81 总预算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永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受影响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用，以及规划监测费、培训费、征地有关税费、弱势群体扶助金、不可预见费用等。

82 本项目的移民总预算为 4,711.351 万元，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表 5-15。各子项目移民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1。

83 关联项目的移民总预算为 6,308.658 万元，关联项目的移民安置费用概算见表 5-16，关联项目子项目的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2。

表 5-15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总计		比例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b>1</b>	<b>移民基本费用</b>	\	4167.996	88.47%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	2235.244	47.44%	
1.1.1	水田(亩)	8.1	28.35	0.60%	
1.1.2	旱地(亩)	125.1	346.952	7.36%	
1.1.3	林地(亩)	235.29	303.193	6.44%	
1.1.4	荒地(亩)	162.89	326.832	6.94%	
1.1.5	宅基地(亩)	20.6	28.198	0.60%	
1.1.6	其他土地(亩)	4.2	4.704	0.10%	
1.1.7	青苗补偿费(亩)	\	54.12712	1.15%	
1.1.8	社保费(人)	\	1142.888	24.26%	
1.2	住房拆迁补偿	\	1661.584	35.27%	
1.2.1	砖混结构(m <sup>2</sup> )	2834	216.57	4.60%	
1.2.2	砖木结构(m <sup>2</sup> )	4920	246	5.22%	
1.2.3	土木结构(m <sup>2</sup> )	0	0	0.00%	
1.2.4	简易房(m <sup>2</sup> )	480	6.9	0.15%	
1.2.5	厂房(m <sup>2</sup> )	715	7.15	0.15%	
1.2.6	搬家补助费(m <sup>2</sup> )	8949	1170.23	24.84%	
1.2.7	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m <sup>2</sup> )	212	5.72	0.12%	
1.2.8	搬迁过渡费(m <sup>2</sup> )	8949	9.014	0.19%	
1.3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142.4883	3.02%	
1.3.1	院/晒坝(亩)	8056	29.646	0.63%	
1.3.2	坟墓	44	6.44	0.14%	
1.3.3	零星树木	胸径 6cm-10cm	2150	4.904	0.10%
		胸径 11cm-15cm	1440	8.8392	0.19%
		胸径 16cm-20cm	924	5.7826	0.12%
1.3.4	成片树木	235.29	81.49	1.73%	
1.3.5	其他地上附着物	\	5.3865	0.11%	
1.4	专项设施补偿费	\	128.68	2.73%	
<b>2</b>	<b>移民监测费用(基本费用的 1.5%)</b>	\	62.52271	1.33%	
<b>3</b>	<b>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的 1%)</b>	\	41.67847	0.88%	
<b>4</b>	<b>征地有关税费</b>	\	0	0.00%	
4.1	耕地占用税	\	0	0.00%	
4.2	耕地开垦费	\	0	0.00%	
<b>5</b>	<b>弱势群体扶助金(征地费用的 1%)</b>	\	22.35135	0.47%	
<b>6</b>	<b>不可预见费(基本费用的 10%)</b>	\	416.8027	8.85%	
<b>7</b>	<b>合计</b>	\	4711.351	100.00%	



表 5-16 关联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总计		比例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b>1</b>	<b>移民基本费用</b>		\	<b>5575.6964</b>	<b>88.29%</b>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	3554.5404	66.85%
1.1.1	水田(亩)		0	0	0.00%
1.1.2	旱地(亩)		53.47	204.2254	8.67%
1.1.3	林地(亩)		1231.4	2975.548	53.74%
1.1.4	荒地(亩)		0	0	0.00%
1.1.5	宅基地(亩)		0	0	0.00%
1.1.6	青苗补偿费(亩)		1284.87	374.767	4.45%
1.2	住房拆迁补偿		\	0	0.00%
1.2.1	砖混结构(m <sup>2</sup> )		0	0	0.00%
1.2.2	砖木结构(m <sup>2</sup> )		0	0	0.00%
1.2.3	土木结构(m <sup>2</sup> )		0	0	0.00%
1.2.4	简易房(m <sup>2</sup> )		0	0	0.00%
1.2.5	厂房(m <sup>2</sup> )		0	0	0.00%
1.2.6	搬家补助费(m <sup>2</sup> )		0	0	0.00%
1.2.7	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m <sup>2</sup> )		0	0	0.00%
1.2.8	搬迁过渡费(m <sup>2</sup> )		0	0	0.00%
1.3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1918.95	17.10%
1.3.1	院/晒坝(亩)		0	0	0.00%
	坟墓		4	20	0.31%
1.3.2	果树	胸径 6cm-10cm	0	0.00%	0.00%
		胸径 11cm-15cm	0	0.00%	0.00%
		胸径 16cm-20cm	0	0.00%	0.00%
1.3.3	成片树木(亩)		1231.4	1898.95	16.26%
1.4	专项设施补偿费			102.206	4.34%
<b>2</b>	<b>移民监测费用(基本费用的 1.5%)</b>		\	<b>83.641</b>	<b>1.32%</b>
<b>3</b>	<b>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的 1%)</b>		\	<b>55.761</b>	<b>0.88%</b>
<b>4</b>	<b>征地有关税费</b>		\	<b>0</b>	<b>0.00%</b>
4.1	耕地占用税		\	0	0.00%
4.2	耕地开垦费		\	0	0.00%
4.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0	0.00%
<b>5</b>	<b>弱势群体扶助金(征地费用的 1%)</b>		\	<b>35.549</b>	<b>0.67%</b>
<b>6</b>	<b>不可预见费(基本费用的 10%)</b>		\	<b>557.610</b>	<b>8.83%</b>
<b>7</b>	<b>合计</b>		\	<b>6308.658</b>	<b>100.00%</b>

## 6.移民安置和生计发展

84 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是由当地政府负责。在对移民影响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探讨符合国内法律和世界银行移民政策的生产生活和发展方案。在本项目的3个子项目中，只有荣经县荣泸路项目不涉及个体移民安置的问题。

### 6.1 移民安置目标

85 移民安置的目标是确保受影响的生产基础设施得到恢复，受影响劳动力得到安置，受影响人员的收入和生活有所改善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

### 6.2 移民安置的指导思想

86 项目安置方针为：尊重受影响人员的意愿，保持他们现有的生产和生活传统。以土地和种植业为基础的安置活动必须在本乡镇、村及社内。安置的基础是有利于维持基本物质生活水平及长远开发，并结合自身资源及科技进步调整安置与开发策略。应当努力确保受影响农户与周边人口的收入同步增加，以保证当地社会经济和谐与稳定发展。

### 6.3 移民安置原则

87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移民安置的执行应遵照下述移民安置原则：

（1）安置规划以征地拆迁实物指标为基础，以征地拆迁补偿、补助标准为依据进行。

（2）安置与地区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体现当地经济和受影响农户发展的可持续性。

（3）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制定安置计划。

（4）迁建工程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以恢复原标准、原规模为原则。结合地区发展，扩大规模，提高标准以及远景规划所需投资，应由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自行解决。

(5) 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6) 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兴修交通设施、改善耕地质量，增强农业后劲，逐步达到或超过原有的生活水平。

(7) 安置计划应该包括为受本项目不利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提供改善的内容。

## **6.4 移民安置方案**

88 移民安置是一项复杂而敏感的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受影响人群的长远生活水平，而且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项目的顺利开展。移民安置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受项目影响人群的生活标准、收入水平及生产能力有所提高，或至少恢复到未受本项目实施影响以前的水平。在本项目的 3 个子项目中，蒙经县子项目所有征地均为荒地和林地，不产生失地农民，而且不涉及房屋拆迁，因此本小节只对邛崃市（属成都市管辖）和雅安市天全县的相关移民安置工作编辑报告。

### **6.4.1 房屋搬迁补偿和安置**

#### **(1) 邛崃市**

98 本项目征地涉及房屋搬迁，房屋搬迁安置方案经过公众参与和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商决定。由于本项目属当地城镇规划区以外，被搬迁户的安置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产权终结货币化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安置人数以被搬迁户正住户口中登记的家庭主要成员计算。

99 被搬迁户的拆迁房屋按照房屋补偿标准（见表 5-3），对基本住房面积 30 平方米/人及按时签订合同 5 平方米/人的安置优惠面积，按照 18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

100 征收土地所在镇乡政府与被搬迁户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房屋补偿款。

101 被搬迁户按照《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约定的期限腾空并交付被搬迁房屋的，按合同载明的被搬迁正住房屋面积予以 30 元/平方米的搬迁补助；被搬迁户

按照搬迁公告规定的时限按时签订搬迁合同的，给予搬迁奖励。奖励标准按核准的被搬迁正住房屋面积不超过 400 元/平方米。

102 本项目征收土地所在镇乡不能提供现房安置或周转房过渡，为保证拆迁户生活水平，项目办依照《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为被搬迁者提供过渡安置，过渡期内被搬迁户过渡费按 140 元/月·人的标准计算。过渡期超过一年的过渡费加倍支付。选择货币化安置的，一次性给付 3 个月过渡费。

## （2）天全县

102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被拆迁房屋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建筑面积以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登记面积或审批面积为准，房屋按结构类型进行划分并实施相应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5-3。

103 拆除营（商）业（临街门面）用房、证照齐全的，可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拆除营（商）业（临街门面）用房之外的生产、办公和辅助用房参照住宅房屋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104 房屋拆迁的补助费包括搬家补助费、拆迁过渡费和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其中搬家补助费按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以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被拆迁房屋所有权人；拆迁过渡费按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以 12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过渡补偿，划地安置的以划地时间记起，过渡期最高为 12 个月；对于拆迁非住宅房屋证照齐全，造成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按拆除房屋的面积，以 27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被拆迁人。

105 本项目属县城规划区外，本项目的房屋拆迁量少，需要进行居住安置的人员也少，其拆迁安置方式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分散安置、就地安置的原则进行。具体安置方式在充分尊重拆迁户意愿的基础上与拆迁户协商决定，可供选择的安置方式有如下 3 种：

（1）货币安置。首先由国土管理部门、住房保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乡镇地方政府联合对需拆迁房屋的宅基地的面积以及房屋的结构形式进行鉴定。在与被拆迁人就宅基地的面积以及房屋的结构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依据《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 号）的有关规定，测算出被拆迁房屋的安置补偿费用。被拆迁人对补偿费用无异议后将与乡镇地方政府签订房屋

拆迁协议。在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后至房屋拆除完毕期间将按照《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第十八款第二条的规定享有 12 元/平方米/月的过渡补偿。提前完成拆迁的将给予总费用 5%-10%的奖励。房屋完成拆迁后国土资源部门将安置补偿费用划入乡镇政府帐户并由地方政府督促发放至被拆迁人。

(2) 全额货币结算并由政府引导在县城购买商品。在按照货币结算方式取行房屋拆迁补偿费后将结合被拆迁人意愿并在政府的引导下到县城购置商品房。根据《天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在天全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天府办发[2015]109 号)，所购买的商品房将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面积按每平方米 4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补助)。

(3) 土地置换后房屋自建。土地置换后的房屋自建包括宅基地的获取、房屋拆迁补偿费及过渡费的发放和房屋自建 3 个过程：

①宅基地的获取。由国土资源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联合确定被拆迁人房屋宅基地面积后，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第十五条规定，由国土部门负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重新分配或置换与原住宅同等面积的宅基地给被拆迁人，被调整宅基地的征地和调治费将参照《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由国土部门支付给乡镇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将按照与集体经济的所有权方签订的征地协议，在落实好被拆迁人的自建房宅基地后将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的所有权方。

②房屋拆迁补偿费及过渡费的发放。被拆迁人的自建房宅基地取得后由住房保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联合对需拆迁房屋的结构形式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意见测算出拆迁补偿费。被拆迁人对补偿费用无异议后将与乡镇地方政府签订房屋拆迁协议。提前完成拆迁的将给予总费用 10%-5%的奖励。房屋完成拆迁后国土资源部门将拆迁补偿费用划入乡镇政府帐户并由地方政府督促发放至被拆迁人，被拆迁人将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房屋自建。

③房屋自建。经分析和测算，天全县的房屋拆迁补偿费用(见表 5-3 天全县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约高于重建成本(见附件 5 房屋成本分析表)的 10%-15%，被拆迁人自建房的资金和技术标准可以得到明确的保障。

## 6.4.2 征收土地安置方案

89 由于每个拟建项目影响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同，项目建设征地对各地区影响的大小也各不相同。因此，恢复方案基于影响程度、各地区的实际特点和受影响人员的意愿制订。其中，各地区具体的恢复方案如下：

### (1) 邛崃市

90 本项目将根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相应补偿。相应补偿安置方案由征收土地所在镇乡在被征收土地所在村（社区）、组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意见。具体的补偿标准见表 5-1。

91 根据公众参与和协商的意见，受影响村组的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构）着物补偿费等有关费用，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平调、挪用、截留。

92 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被征地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以下的，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该耕地需安置人口数乘以前 3 年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倍数和安置补助费倍数之和最高不超过 30 倍。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征收镇乡、村（社区）集体土地只计算土地补偿费。

93 本项目属当地城镇规划区外，征地后人均耕地资源较多，可以在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基础上进行农业安置并纳入当地农村社会保障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为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保险。社保相关费用由国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镇乡组织落实，参保手续由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同时，各相关部门紧密结合各自职能，通力协作，从稳定和发展大局出发、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大失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力度，积极推荐就业，坚持分类参保，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94 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主要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原在册农业人口。该类人员按以下规定

享受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及医疗救助。规定如下：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对时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由被征地农民个人、当地政府共同承担。其中，个人缴费部分，从其所得的安置补助费中直接缴纳，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补足。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确定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被征地农民参保后在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应当按照规定继续参保缴费。本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后，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二是基本医疗保险对时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所需资金从政府土地收益中解决。被征地农民参保后在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应当按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在继续缴费期间在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后，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保时已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参保后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三是失业保险对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男不满 60 周岁、女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失业保险制度的规定，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失业保险费一次性缴纳从政府土地收益中解决。纳入失业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享受失业保险金的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按《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与当地其他城镇失业人员一致的失业保险待遇。四是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城市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城市医疗救助范围。

95 土地被征收后，需要恢复的道路、水利设施等，由征收土地所在镇乡负责协调恢复。

## (2) 天全县

96 本项目将根据县国土资源局在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相应补偿。具体的补偿标准见表 5-1。

97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按土地分类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通过“一卡通”方式转到被征地农户的账户，并按照政务（村务）公开的要求进行公

示，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截留、挪用。

98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数量按照征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占有量确定，符合条件的将依法转为城镇居民并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具体办法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文件办理。

99 对于按农业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按以下方式建立社会保障：

（1）养老保障。开展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地方，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未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地方，要按照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地方的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县级人民政府要予以资金保障并保证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水平高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2）医疗保险。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要将其纳入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农村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农村医疗救助范围。

100 失地农转非人员的数量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落实到具体的农户和个人，其年龄的认定，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为计算基准日，出生年月以户籍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失地农转非人员由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经村、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批。

101 结合始新路项目的建设用地情况，在立足于天全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将符合条件的失地人员纳入社会保障外，还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因失地造成的就业和安置影响：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失地农民转变择业观念，主动投入到就业创业队伍中去；二是县级政府移民安置部门对失地农民就业状况进行调查，摸清失地农民年龄结构、文化程度、技能特长、就业状况、培训意向、求职愿望以及社会保障状况等情况，进行汇总建档并实行动态管理。三是利用始新路工程建设产生的就业岗位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对符合要求且在公开、公正、自愿的基础上对部分失地农民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后就地进行就业安置；四是随着始新路沿线三个乡镇的灾后重建基本完成，其居民安置点及乡镇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方面产生了一定数量的公益事业岗位，失



地农民将在移民安置部门的协调下进行就业前的培训，然后进行再就业；五是县级移民安置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就业帮扶活动，免费为失地农民提供职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服务，在更大的范围内帮助失地农民拓展就业空间，帮助其尽快找到工作岗位。

## **7.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 **7.1 实施程序**

106 本项目实施移民安置的具体程序包括土地征收及征用补偿、生产恢复与补助费发放、房屋拆迁及重建、专项设施移除四个环节，其具体流程如下：

#### **(1) 土地征收及征用补偿**

土地征收及征用补偿由各有关机构协作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 a. 由工可编制单位提供征地范围详图，明确征地拆迁范围及数量；
- b. 由各县市项目办向土地管理局办理征地申请；
- c. 征地申请批复；
- d. 当地政府和项目办协商征地补偿事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办理用地手续；
- e. 项目办与各有关村、组到现场确定征地范围及数量；
- f. 项目办与各有关村、组签订“土地征用协议”；
- g. 补偿费用拨付；
- h. 办理土地相关证件的手续；
- i. 土地交付。

#### **(2) 生产恢复与安置补助费发放**

生产恢复与安置将由村具体执行，工作程序如下：

- a.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分配方案；
- b. 公布分配方案，征求全体村民的意见；
- c. 发放安置补助费给受影响的农户。

#### **(3) 房屋拆迁及重建**

移民房屋迁建及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 a. 由工可编制单位提供受工程影响需拆迁的房屋范围；
- b. 由乡镇和村、组对房屋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调查；
- c. 由乡镇和拆迁户商谈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并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d. 由项目办与拆迁户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e. 相关项目小组张榜公布各拆迁户房屋数量、补偿标准及拆迁时间以征求拆迁户意见；
- f. 当地政府组织拆迁户进行宅基地分配；
- g. 移民获赔偿费；
- h. 移民建房及搬进新居；
- i. 移民及旧房拆除。

#### **(4) 专项设施移除**

专项设施移除流程如下：

- a. 由工可编制单位提出各专项设施的影响范围；
- b. 相关项目小组和各专项主管部门调查受影响专项设施的数量、等级；
- c. 相关项目小组与各专项部门协商确定补偿标准（补偿款的出资来源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并签订“专项设施复建补偿协议”；
- d. 各专项设施移除。

## **7.2 进度计划**

107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工程的建设计划进度进行，具体计划实施进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移民拆迁，并且在该日期后至房屋拆除最终期限前给予移民至少 3 个月的房屋建造时间，受影响人员在搬入新居前根据协商达成一致的決定可滞留于其旧居或进行其它过渡安排；
- (2) 搬出时间将与移民充分协商，如有必要可适当延长；
- (3) 土地征用在工程各标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 7.3 资金拨付

### 7.3.1 拨付原则

(1) 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业主通过项目办将支付给被征地拆迁的集体或个人；

(2) 房屋补偿费用将在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移民户；

(3) 其它设施补偿费在被征用前 3 个月开始支付；

(4)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当地政府必须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 7.3.2 拨付流程

108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来源为各市县政府财政拨款。

109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各市县项目办审核国土局与被征地拆迁单位/农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直接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单位或农户。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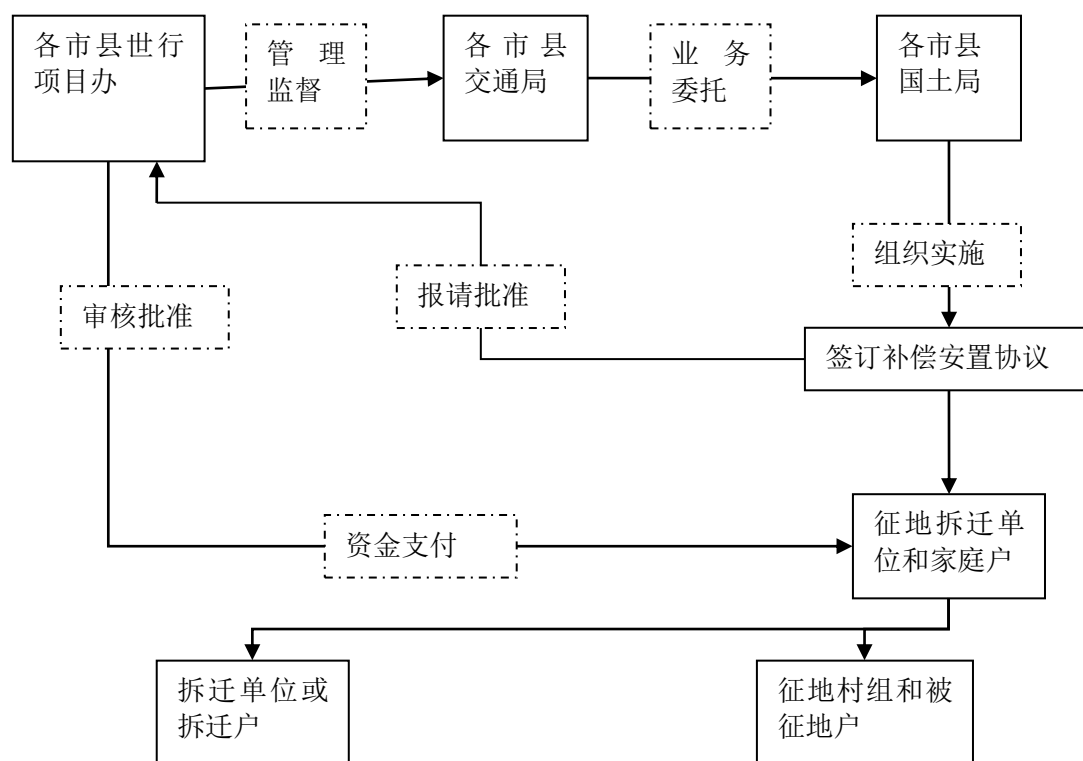


图 7-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 8.移民安置组织机构

### 8.1 机构框架

110 项目运行管理是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如期实现，四川省成立了省项目办公室，各市县也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统计局、广电局和项目辐射区的7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世行贷款项目办，项目办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实施阶段日常工作管理。各市县项目办在项目实施阶段将发挥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职能。

111 省项目办和各市县项目办进一步明确本项目实施管理的职责分工。项目影响的村配备有1~2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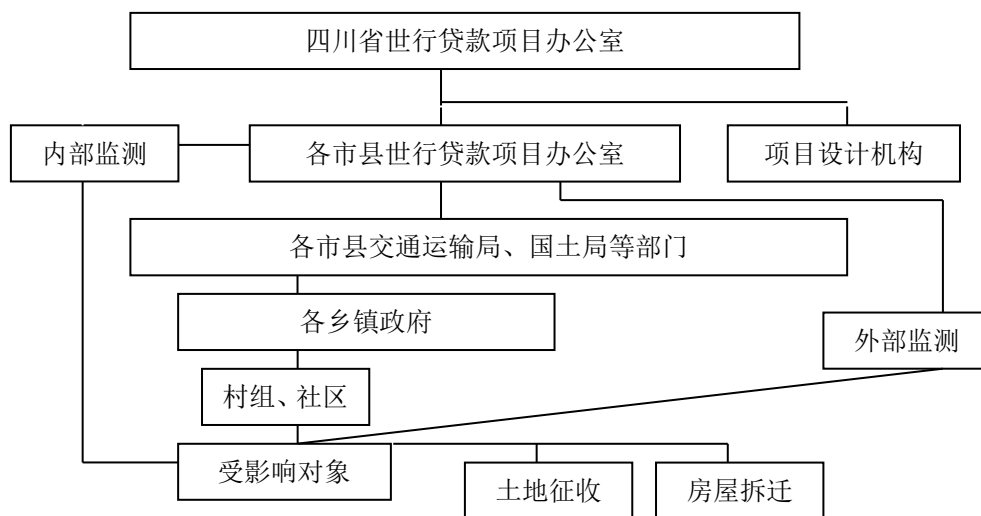


图 8-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图

### 8.2 项目机构的职责

#### (1) 四川省世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112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市县项目办落实执行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各县项目办上报的重大征地

移民问题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 ①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②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2) 各市县世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113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①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②向四川省项目办和世行项目组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③相关部门的协调；
- ④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报告的编制；
- ⑤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⑥决定外部监测机构并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 **(3)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①负责提供相应的行业规划、基础数据、文本资料、地形图等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 ②负责项目选址，并办理规划选址和土地审批等手续；
- ③负责搬迁调查、监督、公众参与及搬迁执行计划的审查；

④组建征地和搬迁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征地、搬迁和对所有项目影响人口的赔偿工作

## **(4) 各市县国土局**

114 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土地征用、报批和前期测量等工作，及时发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法规；
- ②与农户和企事业单位签订相关的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 ③负责进行征地拆迁实物调查及登记；
- ④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 ⑤处理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 **(5) 各乡镇移民安置办公室**

115 由乡(镇)分管领导牵头，国土部门等单位及各村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①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
- ②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③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乡(镇)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④办理移民房屋迁建手续；
- ⑤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⑥监督土地的征用、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以及房屋的重建和搬迁；
- ⑦向县国土局、移民安置管理办公室报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情况；
- ⑧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 **(6)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

116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安置工作小组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①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②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③选择移民安置地点，为拆迁户划拨宅基地；
- ④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⑤负责本村/组的征地移民资金管理与拨付；
- ⑥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⑦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⑧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 **(7) 设计单位**

①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占地拆迁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区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占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和占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②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

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 **(8)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117 四川省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①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②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世行项目办提供技术咨询。

## **8.3 移民安置机构能力建设及培训**

118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拆迁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119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被培训对象分为两类。

120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高层人员进行征地拆迁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的目的是了解先进国家公路移民安置以及管理的经验，并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拆迁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121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以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执行。

122 培训方式：培训针对高层管理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两个层次的人，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主办，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区进行培训，根据培训的对象及其它要求，由省项目办或县项目办组织主办，各项目办负责征地移民工作的人员参加或协助承办。

123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124 为加强机构的效率，上级政府为安置机构配备了专用的电脑、5 传真机等

硬件设施，保证移民工作的时效性。在工程的准备阶段，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负责征地拆迁的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帮助他们了解、掌握相关的政策法规、世行的有关要求、其它系统的成功经验，学习信息收集、处理的技术等；在未来项目执行过程中还会安排各类相关的培训。



## 9.协商、公众参与和申诉

### 9.1 协商及公众参与

125 依据国家、四川省、邛崃市、荥经县和天全县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农户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项目的改造建设性质，为了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协商及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 9.1.1 项目利益相关者

126 根据各相关设计院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文件，项目的外部监测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各利益方进行了调查，其调查对象如下：

（1）相关政府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执行机构；各乡镇：承担属地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具体单位；

（2）道路沿线的居民和社区：项目影响的 3 个市县 7 个乡镇的 13 个行政村、小组及个人，包括征地、拆迁影响的村集体和个人等；

（3）施工单位：承担项目施工任务的工程承包方。

#### 9.1.2 公众参与的阶段、方式和内容

127 本项目的公共参与体现在：

- ①项目准备期间的公共参与；
- ②项目实施期间的公共参与；
- ③项目建成后监测与评价的公共参与。

128 公共参与的内容和方式分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协商：与公众特别是项目受影响人和受益人协商项目选址、项目的范围、红线划定、补偿标准、安置方式、时间进度等内容；

②移民安置座谈会：让受影响者了解项目征地实施情况、补偿政策和标准、

安置小区建设和人员安置对策，同时收集与会者的反馈信息；

③潜在物资财产损失和社会经济状况的现场调查：外部监测机构将对受影响地区和受影响农户的潜在物资财产损失和社会经济状况做现场调查；

④收入恢复援助，建议和培训。

### 9.1.3 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129 公众参与协商是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的主要内容。主要参与活动包括与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协商、现场影响调查、社会经济调查和社会影响评价。关于项目优化设计、影响调查和恢复措施多次进行广泛而深入讨论和协商。所有这些都在协商过程中体现。在本项目计划期间与地方当局进行了很多公众参与和协商活动。最重要的是落实了受影响的村和农户。具体的公众参与和协商活动的内容包括：

(1) 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天全县、荣经县和邛崃市项目办多次牵头组织规划设计单位在项目影响区开展实地调查，宣传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调查项目实物量影响指标，了解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概况。

(2)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外部监测机构对三个子项目影响区内的 7 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的移民户进行 39 场焦点小组座谈会和 50 人次的深度访谈（其中女性 26 人，占 52%；贫困人口 8 人，占 16%），详细了解家庭情况和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与意见。在调查过程中，样本家庭对政府引资改扩建道路表示赞成和支持，尤其对于荣经县的荣泸路，三合乡民众曾多次向荣经县交通运输局反映道路损坏严重的情况，并表现出相当高的积极性，希望有关部门能尽早开工建设，以便快速有效地解决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同时，绝大多数家庭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3) 在实物量和社会经济调查的同时，外部监测机构对移民的补偿安置意愿进行了调查，大部分群众相信当地政府会采取合理的补偿方式，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他们表示只有路通了，才能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但也有极少数民众对土地征用后的赔偿及可持续发展上有所顾虑，要求补偿安置政策公开透明，能够做到公正合理补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求在有关法律和规章的基础上给予补偿；

希望能够通过本次项目的搬迁安置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

(4) 在项目准备期间，由天全县、荥经县和邛崃市项目办牵头组织规划设计单位多次访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等政府机关，协调解决本项目移民安置咨询中的一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整合各个部门的政策，为本项目移民安置提供多样化的政策保障和措施方案。重点访问的机构包括：国土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农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妇联、房改办等 15 个相关机构和部门以及受影响的乡镇政府等。

(5) 在各受影响村组召开座谈会，参与人员具体包括：乡镇政府分管领导、村组干部、移民户代表。在此过程中，对各村组移民补偿资金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初步调查了解，对征地后的生产发展措施和收入恢复方案进行了讨论协商，对拆迁安置进行了协商咨询。

130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参与活动详见表 9-1 和附表 2

表 9-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组织单位	日期	参与者	参与内容主题	主要意见和建议	行动及效果
天全县、荥经县、邛崃市项目办	2015年5月~10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咨询	尽量减少征地和房屋拆迁影响，希望尽量避免集中的民居点	在不违背规划的前提下，调整优化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尽可能减少征地拆迁影响
天全县、荥经县、邛崃市项目办	2015年5月~10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影响实物量调查	实物量调查应确保公平、公正、准确	形成实物量调查结果，获得村组和移民的认可
天全县、荥经县、邛崃市项目办	2015年6月-11月	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及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信息及补偿与安置政策宣传	信息公开；政策透明、公正	增进对项目的了解，增加对补偿安置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组织单位	日期	参与者	参与内容主题	主要意见和建议	行动及效果
天全县、荥经县、邛崃市项目办	2015年10~12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社会经济调查；安置意愿调查；安置方案协商	1. 因土地耕作效益不高，多数人希望在征地后获得货币补偿，并要求补偿能够弥补土地征收带来的损失； 2. 房屋拆迁补偿金额应能足够重建房屋。	1. 土地征收以货币安置为主，村集体对补偿款不作提留；同时提供养老保险、培训与就业促进、农业发展措施、等多样化安置措施； 2. 房屋拆迁补偿按照完全重置价进行补偿，并保证拆迁补偿款能够顺利足额地到达拆迁户手中。



图 9-1 移民公众参与和协商现场

#### 9.1.4 实施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

131 实施期间，每一个受影响村、组都将举行如下两种类别的移民会议：

(1)由乡镇拆迁办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说明本项目建设意义；征地拆迁范围、地点和时间；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国家、省级法规和政策。会议通常在某子项目征地拆迁的协商和谈判时期举行；

(2)村至少在做出决定前一个月召集全体村民或户主召开全体村民会议。会议议题是解释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政策；征地拆迁范围和数量、补偿标准；安置小区建设和移民安置措施；有关恢复计划，收入恢复；集体和受影响户之间补偿分配比例；集体补偿的投资；生活培训需求和计划；听取与会者的意见和建议等。会议通常在实施征地拆迁和签订补偿协议前举行。

132 在实施移民安置至少一个月之前，要与受影响人口和相关利益者完成充分

的协商。

## 9.2 宣传和信息发布

133 在项目初期的准备阶段即开始进行宣传和信息发布。通过多种媒体，如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向老百姓广泛宣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和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地点及省、地级、区级各级政府制定的关于执行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具体规定。宣传的目的是让当地老百姓了解本项目征地拆迁的相关事项。

134 在截止日期公布后，要对全体受影响人发布统征和拆迁公告。其目的是让受影响人了解统征和拆迁相关事宜、征地拆迁范围、补偿和安置政策、户口冻结有关规定，并不得抢栽抢种等。

135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在项目准备期已经开始起草，并且其草稿已经由地方政府的移民机构发放给所有受影响的村和农户，在项目的实施期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将会在更大范围内发放。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包括项目简介和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有关范围、程序、原则、单位面积综合补偿单价和申诉机制的介绍。

136 移民安置座谈会亦是信息发布的一种主要形式。这种会议的作用是让与会者优先了解征地实施情况、补偿政策和标准、安置小区建设和人员安置对策，同时收集与会者的反馈信息。

## 9.3 申诉

137 移民安置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在实施安置的过程中，受影响的农户不免会出现不满和抱怨的情况。为了保证受影响农户的利益，移民机构将建立一套高透明度的不满和抱怨收集与处理简易程序，以此客观公正地、高效地处理群众的不满与抱怨，确保移民安置的顺利进行。

### 9.3.1 不满与抱怨收集方法

138 本项目移民不满与抱怨收集方法主要是如下几个：

(1) 村干部收集受影响农户口头申诉表述的不满并将其汇报给所在乡镇的移民机构；

(2) 从乡镇移民机构处的报告中收集受影响农户的不满，包括群众的不满、处理不满的进度、措施以及存在的问题；

(3) 由各市县项目办（交通运输局）现场检查发现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中存在的问题；

(4) 由审计和纪检部反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移民安置问题；

(5) 内部和外部征地移民监测的调查和反馈。

139 本项目申诉抱怨的联系机构与联系方式详情如表 9-2 所示

表 9-2 项目申诉抱怨的联系机构与联系方式

申诉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		杜飞	85580221
受影响市县项目办	邛崃市	卢力	13541283959
	荣经县	熊文武	18283539779
	天全县	张毅	13508164763
受影响乡镇移民机构	火井镇	李久虎	13980015102
	油榨乡	杨琳	13819863106
	道佐乡	王茂文	13458562151
	始阳镇	杨本涛	13981635661
	大坪乡	高海燕	13678351734
	新华乡	封炳林	13551596168
	三合乡	岳显林	13458863337
纪检部		/	02812388
外部监测机构		李惠民	15928491268

### 9.3.2 申诉程序

#### 9.3.2.1 第一阶段

140 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或乡镇移民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村委会或乡镇移民机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或乡镇移民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

#### 9.3.2.2 第二阶段

141 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各市县移民办/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市县移民办/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

定。

### **9.3.2.3 第三阶段**

142 阶段 3：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省项目办提出申诉；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在 2-4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 **9.3.2.4 第四阶段**

143 阶段 4：移民若对省项目办的处理结果仍然不满，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 **9.3.3 处理抱怨和不满的原则**

(1) 各级移民机构必须就公众的不满进行调查和研究，在充分考虑公众意见并耐心商讨后，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提供结果和公正的解决方案。其处理能力之外的申诉必须上交更高一级的移民机构，且应协助调查。

(2) 在决策机构未在指定日期内答复的情况下，上诉案件者有权进一步上诉。

(3)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妇女可能有一些特殊的不满和抱怨，因此市县级主管部门应在每个移民安置机构安排至少一个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妇女的抱怨。非政府组织（如妇女联合会）也可监督移民安置活动，并在行动计划中保障妇女的权利。

## **9.3.4 答复内容和方式**

### **9.3.4.1 答复内容**

144 申诉答复内容如表 9-3 所示，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 (1) 申诉内容的简介；
- (2) 要求解决方式；
- (3) 事实调查的结果；
- (4) 相关国家规定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5) 解决方案和参考标准；

表 9-3 申诉答复表

申诉人姓名		受理时间:	
接受单位:		受理地点:	
申诉内容简介			
要求解决方式			
事情调查结果			
国家规定和移民安置原则			
解决方案和参考标准			
受理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 9.3.4.2 答复方式

145 答复方式主要如下:

- (1) 对于例外申诉案件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交付给申诉人;
- (2) 对于经常发生的申诉案件的答复应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发行文件向申诉所属村或组公示;
- (3) 任何形式的答复都应交付申诉人所属的移民机构。

#### 9.3.5 申诉的备案和最终反馈

146 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 乡镇级移民机构应记录申诉及其解决方案, 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市县级移民机构汇报, 各市县移民机构将其汇总后向省项目办报告。省项目办应定期查看申诉解决方案记录和情况。



## 10.监测和评估

147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评估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

### 10.1 内部监测

#### 10.1.1 目的与任务

148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保证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能保持良好的职能，确保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及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各级审计机关将对辖区内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同时为确保所有安置机构遵守《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移民安置，各负责单位都要对下属机构的工作进行监测。

#### 10.1.2 机构及人员

149 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的内部监测由各地规划建设局主持，并与乡镇及各村一起执行。为有效地行使内部监测职能，各级安置机构均配备了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他们均已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并将对《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和落实过程进行内部监测控制。

#### 10.1.3 监测内容

150 内部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移民补偿金的拨付及使用；
- (2) 新宅基地的选择与分配；
- (3) 移民房屋的重建；

- (4) 对弱势群体的支持；
- (5) 对受影响劳动力的就业安排；
- (6) 土地调整及分配；
- (7) 土地安置补助费的发放；
- (8) 企业及工商户的安置；
- (9) 专项设施的拆除；
- (10) 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 (11) 移民在实施期间的参与和协商；
- (12) 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和各级移民机构操作运行情况。

#### **10.1.4 内部监测报告**

151 每半年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其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每年年末汇总，报四川省世行项目办及世界银行。

### **10.2 外部独立监测**

#### **10.2.1 目的与任务**

152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相关预警系统信息，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渠道。

153 外部监测机构将担当本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的顾问，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并提出决策咨询意见。

#### **10.2.2 机构及人员**

154 本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帮助，以及按规定通过移民调查和受影响人的生活水平的调查，实施所有的的基本监测工作。

#### **10.2.3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155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的主要指标包括：

- (1) 监测的主要指标

- ①进度：包括土地征收、住房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准备和实施。
- ②质量：包括安置措施的实施效果和移民安置对象的满意程度。
- ③投资：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等。

(2) 主要评估指标有以下几方面

①移民

a.经济状况：移民前后家庭经济发展情况，包括家庭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拥有情况，资产、收入情况；

b.环境情况：移民前后的居住环境，包括交通、文教、卫生、商业服务等公共设施发展变化情况；

c.就业情况：移民前后职业变化，劳动力就业率，为不同对象特别是特困户家庭户提供帮助情况；

d.村发展：移民到新安置点后，当地村的经济、环境发展、人际关系、公共舆论的状况。

②基础设施：项目受影响地区基础设施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③企业和工商户：企业和工商户在安置前后的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等。

156 通常，外部监测和评估机构将会实行下列各项工作。

(1) 进行公众咨询

独立监测机构将会参与由村庄和镇区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借着这一方法，监测机构可以评估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及其移民者对移民安置计划落实的合作态度。这些活动将在移民安置落实期间和之后进行。

(2) 收集沿线村民的意见

独立监测机构将时常会见乡镇移民安置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和村民，以获取他们从沿线村民收集而来的意见。机构将向移民安置办公室报告来自受影响个体和集体的意见和提议并提供改善意见，以便移民安置落实工作能够更顺畅有效。

(3) 其它职责

独立监测机构向移民安置办公室就移民安置计划的制定提供建议并将监测各项移民实施活动的落实。

#### **10.2.4 外部监测报告**

157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独立地向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报告。

##### **(1) 周期**

监测评估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提交监测报告（自移民安置实施开始，高峰期每年进行 2 次：项目尾声每年一次），将本年度移民安置情况向世界银行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提交一个年度中期监测报告；每年年底，向世界银行和业主单位提交一个年度监测报告。

##### **(2) 内容**

- ①移民的基底调查；
- ②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进度；
- ③生产安置与恢复；
- ④移民房屋拆迁与重建安置；
- ⑤专项设施的实施进度；
- ⑥移民生活水平；
- ⑦ 移民资金落实与运用；
- ⑧对弱势群体的支持；
- ⑨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的职能；
- 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0.2.5 后评价**

158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农民安置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

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执行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项目办和世界银行。

## 11.移民权利表

159 按照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所确定的受影响人口或组织的权利矩阵如表 11-1 所示。

表 0-1 移民权利表

损失的类型	应用	有权利的人/组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补偿标准
永久失去土地	本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537.52 亩，其中耕地 133.20 亩，占 24.78%；林地 216.53 亩，占 40.28%。	承包土地的村组和农户，涉及邛崃市辖内的油榨乡、道佐乡、火井镇；天全县辖内的始阳镇、大坪乡、新华乡；荣经县辖内的三合乡等 7 个乡镇的 13 个村。共影响 239 户、810 人。	足够保持现有经济和社会条件的现金补偿。 征地补偿款标准根据各地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文件决定。 农业发展措施。 社会保障措施。 就业促进措施。	对于受项目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农户提供货币补偿。获得多样化的安置措施，保障生产生活水平得到稳定的恢复。	邛崃市土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22400 元/亩，非耕地 11200 元/亩；天全县土地补偿标准为：水田 35000 元/亩，旱地 30000 元/亩，非耕地 15000 元/亩；荣经县土地补偿标准为：38200 元/亩，荒地 33000 元/亩，林地 15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分别为 1344 元/亩、1600 元/亩和 1000 元/亩；
失去住房和附着物	本项目住宅房屋拆迁涉及农村居民住房拆迁，拆迁农村住宅房屋面积 8234m <sup>2</sup> ，其中砖混房 2834m <sup>2</sup> ，砖木房 4920m <sup>2</sup> ，各占 34.42%、59.75% 用于居住；简易房 480m <sup>2</sup> ，占 5.83%，主要用于堆放杂物等。	住宅房屋拆迁涉及到油榨乡、道佐乡、火井镇、始阳镇、大坪乡、新华乡的 10 个村，影响 50 户、212 人。	对房屋按完全重置价格补偿，不计折旧，能利用被拆除房屋的旧材料。提供搬迁过渡费。	货币补偿，对拆迁户的房屋按建筑重置成本价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征地标准进行补偿。被拆迁户可以利用补偿资金自行购置房屋或购买宅基地自建房屋。	道火路项目农村住宅房屋：砖混结构 7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500 元/平方米；始新路项目农村住宅房屋：砖混结构 88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730 元/平方米，杂棚房 50~100 元/平方米；荣泸路项目农村住宅房屋：砖混结构 75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600 元/平方米，宅基地按照征地标准执行。
失去生产经营性房屋	本项目涉及 1 家企事业单位的简易房的拆迁，为始阳镇新民村砖厂用于堆放半成品砖块的简易房，为始新路改扩建项目引起。	拆迁面积为 715m <sup>2</sup> ，其结构为钢、木结构棚。	对财产损失进行完全重置价的补偿。	参照拆迁住宅房屋予以货币补偿。	按照简易房补偿标准 100 元/平方米。
弱势群体	项目直接受影响人口中弱势群体	残疾人、贫困人口、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	赋予优先得到安置的权利，提供各项补助、救助政策进行帮	优先安置，将优先获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廉租房保障、社	按照征地补偿总费用的 1% 的资金为弱势群体提供额外补助。

		共 385 人	扶，提供额外资金支持。	会救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政策的帮扶。	
地面附着物	各种地面附属物	权属人	由项目单位向权属人按照完全重置原则进行补偿。	由项目单位向权属人按照完全重置原则进行补偿	
抱怨及申诉	项目用地范围内	所有受影响人/单位	受影响者提出征地拆迁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	受影响者提出拆迁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	

附件 1：各子项目移民资金预算明细(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预算(万元)			合计	比例
			道火路	始新路	荣沪路		
1	移民基本费用		3122.2473	747.17	298.579	4167.996	88.47%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1385.035	563.13	287.079	2235.244	47.44%
1.1.1	水田(亩)		0	28.35	0	28.35	0.60%
1.1.2	旱地(亩)		83.552	263.40	0	346.952	7.36%
1.1.3	林地(亩)		146.608	72.15	84.435	303.193	6.44%
1.1.4	荒地(亩)		5.712	152.25	168.87	326.832	6.94%
1.1.5	宅基地(亩)		10.528	17.67	0	28.198	0.60%
1.1.6	其他土地(亩)		4.704	0	0	4.704	0.10%
1.1.7	青苗补偿费(亩)		5.01312	15.34	33.774	54.12712	1.15%
1.1.8	社保费(人)		1128.918	13.97	0	1142.888	24.26%
1.2	住房拆迁补偿		1507.274	154.31	0	1661.584	35.27%
1.2.1	砖混结构(m <sup>2</sup> )		82.6	133.97	0	216.57	4.60%
1.2.2	砖木结构(m <sup>2</sup> )		246	0	0	246	5.22%
1.2.3	土木结构(m <sup>2</sup> )		0	0	0	0	0.00%
1.2.4	简易房(m <sup>2</sup> )		2.48	4.42	0	6.9	0.15%
1.2.5	厂房(m <sup>2</sup> )		0	7.15	0	7.15	0.15%
1.2.6	搬家补助费(m <sup>2</sup> )		1170.23	\	0	1170.23	24.84%
1.2.7	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m <sup>2</sup> )		0	5.72	0	5.72	0.12%
1.2.8	搬迁过渡费(m <sup>2</sup> )		5.964	3.05	0	9.014	0.19%
1.3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19.9383	22.55	0	142.4883	3.02%
1.3.1	院/晒坝(亩)		14.076	15.57	0	29.646	0.63%
	坟墓		5.04	1.4	0	6.44	0.14%
1.3.2	零星树木	胸径 6-10cm	4.054	0.85	0	4.904	0.10%
		胸径 11-15cm	8.7192	0.12	0	8.8392	0.19%
		胸径 16-20cm	5.6826	0.1	0	5.7826	0.12%
1.3.3	成片树木		78.54	2.95	0	81.49	1.73%
1.3.4	其他地上附着物		3.8265	1.56	0	5.3865	0.11%
1.4	专项设施补偿费		110	7.18	11.5	128.68	2.73%
2	移民监测费用(基本费用的 1.5%)		46.83371	11.21	4.479	62.52271	1.33%
3	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的 1%)		31.22247	7.47	2.986	41.67847	0.88%
4	征地有关税费		0	0	0	0	0.00%
4.1	耕地占用税		0	0	0	0	0.00%
4.2	耕地开垦费		0	0	0	0	0.00%
5	弱势群体扶助金(征地费用的 1%)		13.85035	5.63	2.871	22.35135	0.47%
6	不可预见费(基本费用的 10%)		312.22473	8074.72	29.858	416.8027	8.85%
7	合计		3526.37856	846.20	338.772	4711.351	100.00%



附件 2：各关联项目移民资金预算明细(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预算(万元)		合计	比例
			大桥头至泸定界	三合乡至红石沟		
<b>1</b>	<b>移民基本费用</b>		<b>3496</b>	<b>2080.0964</b>	<b>5575.6964</b>	<b>88.29%</b>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1980	1574.9404	3554.5404	66.85%
1.1.1	水田(亩)		0	0	0	0.00%
1.1.2	旱地(亩)		0	204.2254	204.2254	8.67%
1.1.3	林地(亩)		1710	1265.948	2975.548	53.74%
1.1.4	荒地(亩)		0	0	0	0.00%
1.1.5	宅基地(亩)		0	0	0	0.00%
1.1.6	青苗补偿费(亩)		270	104.767	374.767	4.45%
1.2	住房拆迁补偿		0	0	0	0.00%
1.2.1	砖混结构(m <sup>2</sup> )		0	0	0	0.00%
1.2.2	砖木结构(m <sup>2</sup> )		0	0	0	0.00%
1.2.3	土木结构(m <sup>2</sup> )		0	0	0	0.00%
1.2.4	简易房(m <sup>2</sup> )		0	0	0	0.00%
1.2.5	厂房(m <sup>2</sup> )		0	0	0	0.00%
1.2.6	搬家补助费(m <sup>2</sup> )		0	0	0	0.00%
1.2.7	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m <sup>2</sup> )		0	0	0	0.00%
1.2.8	搬迁过渡费(m <sup>2</sup> )		0	0	0	0.00%
1.3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516	402.95	1918.95	17.10%
1.3.1	院/晒坝(亩)		0	0	0	0.00%
	坟墓		0	20	20	0.31%
1.3.2	零星树木	胸径 6cm-10cm	0	0	0	0.00%
		胸径 11cm-15cm	0	0	0	0.00%
		胸径 16cm-20cm	0	0	0	0.00%
1.3.3	成片树木		1516	382.95	1898.95	16.26%
1.4	专项设施补偿费		0	102.206	102.206	4.34%
<b>2</b>	<b>移民监测费用(基本费用的 1.5%)</b>		<b>52.440</b>	<b>31.201</b>	<b>83.641</b>	<b>1.32%</b>
<b>3</b>	<b>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的 1%)</b>		<b>34.960</b>	<b>20.801</b>	<b>55.761</b>	<b>0.88%</b>
<b>4</b>	<b>征地有关税费</b>		<b>0</b>	<b>0</b>	<b>0</b>	<b>0.00%</b>
4.1	耕地占用税		0	0	0	0.00%
4.2	耕地开垦费		0	0	0	0.00%
<b>5</b>	<b>弱势群体扶助金(征地费用的 1%)</b>		<b>19.800</b>	<b>15.749</b>	<b>35.549</b>	<b>0.67%</b>
<b>6</b>	<b>不可预见费(基本费用的 10%)</b>		<b>349.600</b>	<b>208.010</b>	<b>557.610</b>	<b>8.83%</b>
<b>7</b>	<b>合计</b>		<b>3952.800</b>	<b>2355.858</b>	<b>6308.658</b>	<b>100.00%</b>

附件 3：准备阶段公众参与情况一览表

日期	调研社区/机构	座谈会参加人员	座谈会参会人员具体情况	备注
2015 年 11 月 16-17 日	荣经县荣泸路改扩建工 程项目道路建设沿线	调研组进入荣经县的荣泸路沿线三合乡双林村展开了社会评价问卷试调查和居民意向性试访谈。		
2015 年 11 月 16-17 日	荣经县三合乡双林村	妇女 3 人, 老年人 6 人, 弱势群体 2 人, 村民代表 8 人, 村组负责人 2 人。共 14 人。	1) 一般居民座谈会共计 8 人, 其中女性 3 人, 男性 5 人。 2) 弱势群体 (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 座谈会: 8 人, 其中老人 6 人, 肢体残疾 0 人; 贫困人口 2 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 10 人。	社评调研组分三组进入 双林村。第一组 (2 人) 负责一般居民座谈和弱 势群体座谈; 第二组 (1 人) 负责村委会负责人及 村民代表座谈; 第三组 (1 人) 进入双林村展开问卷 调查及访谈。
2015 年 11 月 23-26 日	天全县的始新路 (新民至 永安) 改扩建工程项目道 路建设沿线	调研组分别到天全县的始新路沿线的新民村、大窝村、瓦坪村、柏树村、孝廉村、永安村展开了社会评价 问卷试调查和居民意向性试访谈。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天全县始阳镇新民村	妇女 5 人, 老年人 5 人, 弱势群体 2 人, 村民代表 4 人, 村组负责人 2 人。共 18 人。	1) 一般居民 (妇女比例不小于 50%) 座谈会共计 7 人, 其中女 性 5 人, 男性 2 人。 2) 弱势群体 (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 座谈会: 7 人, 其中老人 5 人, 肢体残疾 1 人; 贫困人口 1 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 6 人。	社评调研组分三组进入 新民村。第一组 (2 人) 负责一般居民座谈和弱 势群体座谈; 第二组 (2 人) 负责村委会负责人及 村民代表座谈; 第三组 (2 人) 进入新民村展开问卷 调查及访谈。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天全县新华乡柏树村	妇女 4 人, 老年人 4 人, 弱势群体 2 人, 村民代表 3 人, 村组负责人 2 人。共	1) 一般居民 (妇女比例不小于 50%) 座谈会共计 7 人, 其中女 性 4 人, 男性 3 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柏 树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

日期	调研社区/机构	座谈会参加人员	座谈会参会人员具体情况	备注
		15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 7人, 其中老人5人, 肢体残疾0人; 贫困人口2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 5人。	谈。
2015年11月25日	天全县新华乡孝廉村	妇女4人, 老年人4人, 弱势群体2人, 村民代表4人, 村组负责人2人。共14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 其中女性4人, 男性3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 7人, 其中老人5人, 肢体残疾0人; 贫困人口2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 5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孝廉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2015年11月26日	天全县新华乡永安村	妇女4人, 老年人4人, 弱势群体2人, 村民代表4人, 村组负责人2人。共14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 其中女性4人, 男性3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 7人, 其中老人5人, 肢体残疾0人; 贫困人口2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 5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永安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2015年12月1-4日	邛崃市	邛崃市道火路的改扩建工程项目道路建设沿线	调研组成员进入邛崃市, 对道火路沿线的三和村、雅棚村、川王村、堰滩村、沿江社区、寨沟村展开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	
2015年12月1日上午	火井镇三和村	妇女5人, 老年人5人, 弱势群体2人, 村民代表4人, 村组负责人2人。共18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 其中女性5人, 男性2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 7人, 其中老人5人, 肢体残疾1人; 贫困人口1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 6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三和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2015年12月1日下午	火井镇雅棚村	妇女4人, 老年人4人, 弱势群体2人, 村民代表4人, 村组负责人2人。共14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 其中女性4人, 男性3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 7人, 其中老人5人, 肢体残疾0人; 贫困人口2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雅棚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日期	调研社区/机构	座谈会参加人员	座谈会参会人员具体情况	备注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5 人。	
2015年12月2日上午	油榨乡川王村	妇女4人,老年人4人,弱势群体2人,村民代表3人,村组负责人2人。共15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3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7人,其中老人5人,肢体残疾0人;贫困人口2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5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川王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2015年12月2日下午	油榨乡堰滩村	妇女4人,老年人4人,弱势群体2人,村民代表3人,村组负责人2人。共15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3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7人,其中老人5人,肢体残疾0人;贫困人口2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5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堰滩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2015年12月3日	道佐乡沿江社区	妇女4人,老年人4人,弱势群体2人,村民代表4人,村组负责人2人。共14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3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7人,其中老人5人,肢体残疾0人;贫困人口2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5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沿江社区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2015年12月4日	道佐乡寨沟村	妇女4人,老年人4人,弱势群体2人,村民代表4人,村组负责人2人。共14人。	1) 一般居民(妇女比例不小于50%)座谈会共计7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3人。 2) 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座谈会:7人,其中老人5人,肢体残疾0人;贫困人口2人)。 3) 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座谈会:5人。	调研组其余成员进入寨沟村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

#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公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四川省人民政府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公路世界银行贷款

项目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描述

本项目是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项目（调整版）》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4]315号）文，本项目作为总体规划实施项目计划采用就地重建方式建设，并申请世行贷款，列入2015年后投资计划。

道佐至火井公路（简称道火路），位于邛崃市西部山区，连接邛崃市西部革命老区道佐乡和火井镇，是邛崃市的重要县道，也是沿线人民出行的唯一通道。既有道路路基宽5.5m，水泥混凝土路面，急弯多，纵坡大，通行质量差，经多年使用，路面出现较大破损。该道路受4.20地震影响，出现上边坡塌方、飞石严重损毁路面的情况。道路通行条件差，沿线人民出行不便，阻碍了灾后恢复重建和当地发展。

始新路是始阳镇至新华乡的快捷通道，也是G318线和G351线的“A形”连接线，穿越G318线、G351线、梨三路所夹的区带，沿线受益人口45,376人，是天全县域内受益人口最多的线路之一，为天全县“十二五”交通规划中拟提升为县道的一条交通线。由于受建设资金制约，目前该线路等级为等外级村道，路基宽度3.5~4.5m。该道路坡陡弯急，线路等级低，不能满足两乡镇（乃至始阳镇与芦山县间）居民交通出行的需要。如能升级改造，将直接改善始阳镇与新华乡间的交通条件，并能对G318线、G351线、梨三路所夹的这一区域的经济的发展起到基础性的推动作用。

荣泸路位于荣经县三合乡境内，其现状为泥结碎石路面，既有路基宽度4.5~6.5m。该路段受当时的技术及经济条件限制，道路条形差，路基窄，加之年久失修，已多次出现交通中断情况，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该路的实际情况，拟采用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的方案，对该路红石沟至大桥头段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已经按照世行OP4.12的政策要求编制了《移民安置计划》，但不能排除在实施过程中会因项目内容或设计调整而产生不包含在现有移民安置计划中的移民影响。为了妥善解决这些潜在的未知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问题，本项目编制了《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包含在现有移民安置计划范围内的移民影响时，将按照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所确定的政策和程

序实施。

## 二、移民安置的目标、定义及主要原则

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中，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轻项目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包括土地征收带来的负面影响。世界银行政策手册 **OP4.12** 中关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提供了必要的政策目标和原则方面的指导，适用于项目产生的与土地征收和安置相关的影响。

应采取各种合理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征收土地并减小所有与安置相关的负面影响。如果征收土地和相应的影响都不可避免，安置政策框架的目的是使所有受影响人群（移民的定义请见下文）都能以重置成本（重置成本的定义请见下文）获得财产和其它赔偿，通过相应的援助和恢复措施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机会以提高或至少恢复其收入和生活水平。

“移民”是指那些因为上述活动，（1）使其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2）或任何房屋的所有权、权力或利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田和牧场）或其它动产或不动产被临时或长久地征收或占用；（3）或其生产资本受到临时或长久的影响；（4）或其经营、职业、工作或居住场所或习惯受到不利影响；以及“移民”定义中所包括的所有需要搬迁的人。

“重置成本”的定义如下：对于农业用地，是指被影响土地附近具有相等生产潜力或用途的土地在项目之前或移民之前的市场价值，以二者之较高价值计算，加上为达到被影响土地标准的征地费用和一切注册及转让税费。对于城区内的土地，是指具有相等规模和用途，具有类似或改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且位于被影响土地附近的土地在移民之前的市场价值，加上一切注册及转让税费。对于房屋及其它建筑，是指建造一个地域和质量类似或胜于被影响建筑的替换建筑，或修理部分受到影响的建筑所需材料的市场成本，加上将建筑材料运输到施工现场所需的成本、人工成本及承包商费用和注册转让税费。在确定重置成本过程中，财产的折旧和材料的残值不予考虑，也不从被影响财产的估价中扣除来源于项目收益价值。如果本国法律不能满足全额重置成本的补偿标准，将以其他措施补充本国法律规定的补偿，从而达到重置成本的标准。此种追加援助有别于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第 6 段中的其他款项下规定的移民安置措施。

“土地征收”是指由于实施项目，一人非自愿地失去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或接近机会。土地征收可导致一系列相关影响，包括失去住宅或其他固定资产（围墙、井、坟墓或其他土地上附带的建筑物或改善设施）。

“安置”是指向受影响人员提供充足机遇，以恢复生产力、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过程。资产补偿通常不足以实现完全恢复。

“截止日期”是一分界日期，在此之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确立受影响人口有资格得到补偿或其他援助。截止日期在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通常与受影响人口的普查日期或造成拆迁的具体土建工程的公示日期一致。在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区域的人没有资格获得补偿或其他援助。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为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制定了主要的指导原则，其中与此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相关的原则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设计项目及安置计划，应从提高移民发展的机会考虑，并使移民在项目活动的开展、服务及相关设施的新建过程中充分受益。

（2）所有移民有权获得受损失财产的赔偿，或以等价的援助形式代替赔偿；对损失的财产缺乏法律权利的人，也不会被排除在获得赔偿权力的人员之外。

（3）安置计划中赔偿率的制定源于向所有损失财产的集体或个人的赔偿，决不允许根据折旧或其它理由对赔偿金额打折扣或减少赔偿金额。

（4）当征收耕地时，应通过共有土地重新分配优先依土安置。如果移民耕地收入仅占其收入的小部分，只要失地移民愿意，可采取现金补偿或提供就业。

（5）由于土地征收而置换的住房或宅基地，或商业经营场所、农业生产场所，应至少和损失的场所有相当的使用价值。

（6）应尽量缩短安置过渡期，在居民受影响之前就应支付相关的财产赔偿，以便建造新的住房，移动或重置固定资产，在实际安置开始之前，实施一些减缓搬迁影响的措施。应对未能获置换房屋的移民给予一定的过渡期支援，直到获得置换的房屋。



(7) 制定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应和移民磋商，接受他们的请求及建议。移民安置计划应以易于被移民所理解的方式向移民公布。

(8) 安置后应保持或提供优于原有的社区服务水平和可获取的资源。

(9) 借款人负责提供与土地征收及安置相关的所有费用。在安置和恢复过程中充分满足财、物方面的需求。

(10) 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适宜的机构安排，以保证及时有效地设计、规划和实施移民安置和恢复措施。

(11) 适当安排有效的内部、外部监测机制，监测移民安置措施的实施。

(12) 制定必要的移民申诉途径，向移民提供申诉程序的内容。

### 三、移民安置法律与政策框架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基本目的是确保安置计划及实施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同时，对于本项目中的任何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将遵守一系列国家法律法规，具体政策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5) 《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

(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2008〕73号）；

(7) 成都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9〕31号）；

(8) 《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成府

发〔2010〕8号）；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0号）；

（10）《邛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邛府发〔2012〕6号）；

（11）《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号）；

（12）《荣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荣府办发〔2011〕27号）；

（13）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政策》。

（14）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构成了向受土地征收和移民影响的人提供补偿和恢复生产生活的法律基础和政策框架。以下是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的关键规定。

###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1）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2）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还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3）应努力帮助移民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1）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2)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还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3) 应努力帮助移民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1)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2)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3) 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4)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5)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6)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产生活和生活水平的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7) 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8) 应特别关注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没有土地的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或是可能不会受到国家土地补偿法规保护的人。

(9)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人，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

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元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产生活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10) 为财产损失支付现金补偿可能适用的条件为：(a) 依附土地为生，但是项目所征用的土地只是受损财产的一小部分，剩余部分在经济上能够维持；(b) 存在活跃的土地、住房和劳动市场，移民利用这类市场，土地和住房的供应充足；或者(c) 不依附土地为生。现金补偿足以达到以当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水平。

(11) 向移民及其社区，及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就移民安置方案与他们进行协商，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

(12) 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序和服务水平。提供可替代的或类似的资源，以便弥补可供使用的社区损失(如渔区、牧区、燃料或草料)。

(13) 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14) 缺乏以上措施将无法保障移民的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至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的 4 至 6 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征收其它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8 号文）**

第十二条规定：“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产生活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同时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规定：“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

### 一、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和标准并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

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 **二、采取多元安置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

源。

（五）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用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三、做好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居住问题**

（七）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八）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



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货币或实物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农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被拆迁农户所得的拆迁补偿以及政府补贴等补偿总和，应能保障其选购合理居住水平的房屋。

（九）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当地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对拆迁安置用地和建造安置住房提前作出安排，有序组织拆迁工作。安置房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防止出现“重复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 **四、规范征地程序，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信息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十一）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 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征地管理

（十二）强化市县政府征地实施主体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政府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十三）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 四、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及审批

借款人负责准备及实施安置计划（包括满足与安置相关的所有经费）。但是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很多方面由区/县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借款人将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活动进行必要的协调，以保证制定有效的移民安置计划并实施。移民安置计划应与地区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充分体现当地经济和受影响移民发展的可持续性。考虑当地自然和社会经济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计划，有效恢复移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平，并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旦确定项目实施中不可避免征收土地，有必要进行非自愿移民，并确定了被征收土地的数量和移民影响，此时，应开始准备并向世界银行提交相应的移民安置报告文件，如移民安置计划、简要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等。只有这些报告文件得到世界银行的审查通过后，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方可启动实施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

移民安置计划应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并确保移民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借款人通过人口普查来确定并列举子项目中需要被征收土地和被搬迁的人员，决定哪些人员有资格接收帮助，并防止无此资格的人员涌入；通过社会经济调查来确定受影响地区中负面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人口普查必须覆盖所有受直接影响的人群，社会经济调查可以采取抽样。人口普查和社会经济调查需要同时还是分别进行取决于制定完整的移民安置计划还是简要移民安置计划（简要安置计划请参见世行业务政策 4.12，附件 A）。当受影响人数超过 200 人，须制定完整的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对整个移民群体的影响较轻，或影响人数不足 200 人，可以制定一份简要的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受影响的人不需要搬迁，且生产资料的损失不足 10%，则视为“影响较轻”。

如果需制定移民安置计划，需要按照此移民政策框架中的政策原则、计划及实施安排来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应以准确的人口普查及社会经济调查结果为基础来制定，并制定缓解各类因移民而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措施（例如，财产赔偿、过渡期援助、经济恢复援助）。为了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落实以前不会发生搬迁或限制使用资源、资产的情况，移民活动的实施需要和项目投资环节的实施相联系。基于负面影响的各种类型，安置计划特别应注意以下几点：

- （1）导致征收土地的活动描述；
- （2）潜在负面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社会经济调查和人口普查基线结果；
- （4）与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回顾；
- （5）对于受影响的所有类别的具体财产赔偿率（或可选择的其它办法）；
- （6）采取任何必要的其它安置措施以向移民提供恢复经济的机会；
- （7）赔偿及其它援助合格标准；
- （8）重置安排，必要时应包括过渡期援助措施；
- （9）必要时，选择并准备安置地点；
- （10）恢复或重置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
- （11）组织机构安排，以便实施；

- (12) 协商及信息公开安排；
- (13) 安置实施时间表；
- (14) 成本和预算；
- (15) 监测评估安排；
- (16) 申诉处理程序；
- (17) 汇总权益表。

如果需制定简要移民安置计划，也应按照此移民安置政策框架中的政策原则、计划及实施安排来制定。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移民人口普查和受影响财产评估；
- (2) 描述要提供的补偿和其他安置援助（措施）；
- (3) 合格的补偿标准；
- (4) 协商及信息公开安排；
- (5) 为实施而做出的组织机构安排；
- (6) 时间表和预算；
- (7) 监测评估安排；
- (8) 申诉处理程序；

按照本框架准备的任何移民安置计划需要由世行审核并同意，方能够签署引起搬迁的土建合同。

## **五、移民补偿与安置权利**

所有受影响的移民，有资格得到补偿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具体细节也与他们所受影响的性质有关。

一般而言，有资格获得补偿的人将包括以下几方面：

土地因项目被永久征收：这包括 A) 受影响村庄的拥有正式土地使用权的村民，以及 B) 那些非受影响村村民但在耕种租赁那里的土地。A 类被迁移人员有权得到重置成本补偿。B 类被迁移人员有权得到作物和建筑物损失补偿。

失去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固定资产，包括树木和未收割的作物：房屋和其他资产（无论他们是否在截止日期之前持有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许可）的所有人。

与临时影响有关的损失：这包括土地的临时损失，与迁移有关的过渡性成本，或建造期间对业务的干扰。

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是保证移民有充分机会重置损失的财产，改善生活水平，或者至少恢复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为达到此目标，有必要确认移民（资格），保证所有移民有资格接受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帮助。特别地，受影响移民将有权得到以下类型的补偿和安置措施（总结见表 2）：

(1) 失去农地的受影响人口

a) 补偿丧失农地的优先机制是提供有同等生产能力并使受影响人口满意的替换土地。如果无法确定令人满意的替换土地，则可提供重置成本补偿。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或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 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计机会为主的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如果本项目引起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将不低于本项目拟定征地补偿标准，分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详见下表（表 1）。

表 1 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一览表

县（区）	土地类别	总体补偿标准 (元/亩)	其中	
			土地补偿、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邛崃市	耕地	23744	22400	1344
	非耕地	11200	11200	0
天全县	水田	41000	35000	1600
	旱地	31600	30000	1600
	非耕地	16600	15000	1600
荥经县	耕地	48200	38200	1000
	荒地	33000	33000	0
	林地	18000	15000	3000

b) 受影响人口将以市价得到未收割作物的补偿；对于经济林木，以净现值补偿；对于其他固定资产（附属建筑物、井、围墙、灌溉改造设施），以重置成本补偿。

c) 对于临时性的土地使用会支付补偿。补偿率与使用期限有关，土地或其他资产将被恢复到使用前状况，且所有人或使用人无须承担恢复费用。

## （2）丧失建筑物的受影响人口

a) 丧失建筑物的受影响人口，要么是以实物进行补偿（通过替换同等大小的、令被拆迁人口满意的建设用地和房屋），要么以重置成本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提供搬迁协助。对于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将在邻近区域提供同等条件的宅基地用于房屋重建，并按照完全重置价标准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直接提供安置房供被拆迁人选择，并结算房屋差价；对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将由被征收人协商选择具备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房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和安置方式，征收人应同时提供安置房供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与被征收房屋按照市场价值互结差价。

b) 如果土地被部分征收之后，剩余的住宅土地不足以重建或恢复相同大小或价值的其他构造的房屋，则应被拆迁人口的要求，将以重置成本征收整块建设用地和建筑物。

c) 对于固定资产，补偿将以重置成本价支付。

d) 租赁房屋居住的租户将与房屋的所有人协商解决租约解除产生的损失补偿问题，并将能够获得由借款人提供的寻找其他住处的帮助和搬迁支出的资助。

## （3）失去生意的受影响人口

失去生意的相关补偿包括：**(a)** 提供相同大小和客户可及性、令被迁移的经营者满意的替代经营地块；**(b)** 失去经营性建筑物的现金补偿；**(c)** 在过渡期间失去收入（包括员工工资）的过渡性支持；以及**(d)** 搬迁成本。

## （4）弱势群体

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包括老人、残疾人、和以妇女为首的家庭，应在普查中予以识别确认。

所有受影响的人员的补偿与安置条款均适用于此类人群。此外，弱势群体也将享受到额外的协助，以保证项目的实施使得他们的收入和生活得以恢复或者改善。

#### (5)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的移民问题尤其复杂，移民活动可能对他们的身份特征和文化延续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借款方要探寻所有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避免这些群体的实际迁移。如果迁移无法避免，应为这些群体制定出以土安置的战略，这一战略要在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并符合所影响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

#### (6) 基础设施和服务

对于受影响的社区，免费恢复或更换基础设施（如水资源、道路、污水系统或供电）和社区服务（如学校、诊所或社区中心）。如果确定了新的安置地点，免费向被迁移安置人员提供与当地标准一致的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表 2 各类受影响移民获得补偿和安置的权利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群类别	补偿类型	安置政策
永久性土地征收	受影响村的拥有正式土地使用权的村民	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和耕种作物的青苗补偿费	现金补偿，技能培训，就业促进与扶持，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暂时租用土地耕种的个人	耕种的青苗补偿费	协助寻找其他农地租用
房屋拆迁和重建	农村集体土地上受影响建筑物的所有者	新的住宅用地，受影响建筑物的完全重置价的现金补偿费，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安置费	规模和通达性方面可接受的新的住宅用地地块
	国有土地上受影响建筑物的所有者	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对房屋进现金补偿；同时提供安置房供被征收人选择；搬迁补助费，过渡安置费	规模、区位和质量相当，且为被征收人所接受的安置房或足够购买此种房屋的补偿资金
	房屋租户	与房屋的所有人协商解决租约解除产生的损失补偿问题	协助寻找其他房屋租赁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群类别	补偿类型	安置政策
非住宅建筑物的损失	被迫迁移的工商业经营者及其员工	1) 新的经营地块或基于重置成本的现金补偿；2) 针对经营性建筑物损失的现金补偿；3) 失去收入（包括员工工资）的过渡性支持；4) 搬迁成本补助	大小、区位和经营条件方面均可接受的新的经营地块
附属物及其他资产的损失	附属物及其他资产的所有者	基于重置成本的现金补偿	
基础设施损失	受影响设施的所有者或负责机构	将受影响设施恢复到原有状态和功能或向相关部门提供用于恢复的资金	应及时恢复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对当地社区不造成影响
各种类型的直接损失	弱势群体,如贫困人口、老年人、残疾人,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	给予额外的扶持,保证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改善	

## 六、实施程序

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所有详细的活动实施日程表。赔偿支付及其它恢复措施（以现金或其它方式）等必要的安置活动，应至少在土地被征收前一个月完成。如果土地征收前不能支付全部赔偿，或不能提供必要的援助措施，则应提供过渡期补贴。同时，在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还应遵循以下基本法律程序。

### （一）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的一般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2）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3)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第二十五条规定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 **(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一般程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本项目在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将遵循以下主要的基本程序：

- (1) 参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2) 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 (3) 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房屋价值评估，公示评估结果
- (4)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5) 公布补偿情况，建立征收档案
- (6) 拆除征收房屋，移交征收土地

## 七、移民资金预算及安排

借款人承担满足所有与征收土地及安置相关的责任。按照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制定的任何安置计划，均需要包含成本和预算。所有因占用土地而遭受负面影响的人群均有权获得赔偿及适当的安置措施，无论这些人群是否在移民安置计划阶段被确定；也无论充足的缓解资金是否已到位。因此，移民安置计划应设立不可预见费，一般占安置总费用的 10%以上，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安置费用。

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赔偿率为计算移民补偿费提供了基础。按照完全重置价向所有损失财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全额赔偿，决不允许任何原因的赔偿折扣。移民安置计划应描述赔偿金从借款人到受影响人手中的程序。作为原则性要求，资金流通应尽可能地直接地支付给受影响人口，在此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协调、仲裁等中间程序和环节。

## 八、协商和信息披露

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要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利用社会经济调查、社会影响评估调查等机会，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地宣传和介绍本项目的安置政策，向各种类型的受影响人口征求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协调和沟通，当地政府、受影响村集体和受影响人口已经充分理解了项目的潜在影响、安置政策和收入恢复计划。

受影响者的参与或与受影响者协商是移民安置活动的起点，通过协商能帮助项目顺利实施，是达到安置和恢复目的的基本手段。移民安置计划必须描述与移民就安置计划进行协商所采取的措施，向移民及其社区或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鼓励移民和安置区居民共同参与计划的制定，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度和服务水平。通过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以改善和提高其工资和收入状况。为确保充分考虑受影响人的意见和选择，应在项目设计和缓解措施确定之前进行协商。通过外部监测（见下文）使公众参与贯穿于安置计划实施过程的始终。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及地方各级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可以采取下列程序和方式鼓励受影响人口参与和协商：

#### (1) 宣传移民信息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详情，以及各子项目的补偿和移民安置计划，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还应将经世行审查通过的各项移民安置信息整理汇总后，在受影响地区张榜公布，或通过广播、电视或网络媒体予以发布，并制作成信息册发放到每个移民手中。移民安置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所有受损失的财产；补偿标准；补偿金额和安置政策；移民的权益；意见反馈及申诉渠道等。

#### (2) 召开公众协商会议

根据项目征地拆迁的实际情况，项目安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受影响人口召开协商会议。每次会议均应邀请弱势群体的代表尤其是妇女参加，并由外部独立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宣传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和移民政策。

#### (3)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项目办公室同样应向项目地区移民、公众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的草案和最终版本，并在移民方便通达的地方发放。移民安置计划公开的一般地点，可以在公共图书馆、受影响村委会村民活动室、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等，其语言应易于理解。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应在报送世行审批前一个月公布，世行认可后再公开最终版本。

## 九、申诉处理程序

确保受影响对象生产生活的恢复和改善提高，是移民安置工作的主要目的。因此移民安置工作在与移民磋商后进行，多数情况下不会引起申诉。然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或多或少的会出现各种问题。为了使问题出现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以保障项目移民安置的顺利进行，并确保移民在有关土地征收和安置等方面有申诉的途径，本项目将制定以下相关申诉程序：

阶段 1：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乡镇移民办/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镇移民办/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省项目办提出申诉；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在 2-4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4：移民若对省项目办的处理结果仍然不满，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 十、监测评估安排

移民监测评估的依据包括：（1）国家有关移民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2）世界银行有关业务导则；（3）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如世界银行和项目业主共同认可的移民安置计划等。

移民监测评估的原则包括：（1）周期性地调查、了解和评价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情况；（2）准确地进行数据采集和资料分析，保证监测评估结果的准确性；（3）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4）及时地向项目业主和世界银行报告，使其能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并进行科学决策。

内部监测一般应覆盖如下内容：

（1）组织机构 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2)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 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3)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

(4) 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5) 移民生产就业安置 农村移民的主要安置方式（土地调整安置、新土地开发安置、企事业单位安置、自谋职业安置、养老保险安置等）、人数、店铺与企业拆迁移民就业安置、脆弱群体（少数民族、妇女家庭、老人家庭、残疾人等）的安置以及临时占地的土地复垦，安置的效果等；

(6) 移民房屋重建与生活安置 农村移民安置的方式与安置去向，宅基地安排与分配，房屋重建形式，宅基地“三通一平”工作，补偿资金的支付，公共设施（水、电、路、商业网点等）的配套，搬迁等；城市移民的安置方式，安置点，安置房建设，安置房选择与分配，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搬迁等，商业店铺房屋重建与分配，企事业单位房屋重建与分配；

(7) 工矿企事业单位、店铺、城（集）镇和各类专项设施（水利、电力、邮电、通讯、交通、管线等）的恢复重建；

(8) 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

(9) 对世界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10)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外部监测评估将由独立于项目业主及移民实施机构的具有移民监测评估能力的组织或机构承担。外部监测评估一般应覆盖如下内容：

(1) 移民机构 通过调查访谈，监测业主与移民实施机构的设置、分工与人员配备情况，移民机构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比较，评估其适宜性；

(2)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 调查了解移民实施的主要政策，并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比较，分析其变化情况，评估其适宜性。典型抽样核实各类移民损失（尤其

是永久征地、房屋拆迁等主要损失)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并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比,分析其变化情况,评估其适宜性;

(3) 移民实施进度

(4) 移民补偿资金与预算

(5) 移民生产就业安置 通过典型抽样调查和跟踪典型移民户监测,对移民生产就业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6) 移民房屋重建与生活安置 通过抽样调查,进行分析评估。

(7) 工商企事业单位恢复重建 通过文献阅读,典型抽样调查与跟踪监测,了解企事业单位与店铺的拆迁与重建情况;与移民安置行动比较,评估其适宜性;

(8) 城(集)镇及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通过文献资料查阅和实地调查,掌握城(集)镇迁建与恢复实施状况;与移民安置计划比较,评估其适宜性;

(9) 移民收入与生产生活水平恢复 通过征地拆迁之前的基底调查和之后的抽样调查与跟踪监测调查,掌握典型移民户的收入来源、数量、结构、稳定性和支出结构、数量,并进行移民搬迁前后经济收支水平的对比分析,评估收入恢复等移民目标实现的程度。进行典型样本户、居住(房屋等)、交通、公共设施、社区环境、文化娱乐、经济活动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评估移民收入与生活水平恢复目标实现的程度;

(10) 抱怨与申诉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典型户调查,监测移民抱怨和申诉的渠道、程序,主要抱怨事项及处理情况;

(11) 公众参与、协商和信息公开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调查,监测移民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协商活动及其效果;通过移民信息册的编制、印发与反馈,关注移民信息公开活动及其效果;

(12) 落实处理世界银行检查团备忘录及上期移民监测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13) 结论与建议 对移民实施进行归纳总结,得出相应的结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直到处理完毕。

在移民搬迁期间，外部监测评估机构一般一年开展两次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估。在移民搬迁活动结束后，可以一年开展一次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估，也可根据移民安置工作的需要，适当增减调查和监测评估的次数，但需要经过世界银行同意。外部监测评估工作一般需延续到移民安置目标的实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外部监测报告须同时提交项目办公室和世界银行。

## 十一、机构安排

在项目模块 1 和 1 下分别设置了省级和市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

**(1) 省项目办**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市县项目办落实执行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各县项目办上报的重大征地移民问题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①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②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2) 各市县世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①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②向四川省项目办和世行项目组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③相关部门的协调；

④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报告的编制；

⑤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⑥决定外部监测机构并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各个项目办都安排有人负责本移民框架的落实，并与其它相关部门协调。

附件 5：各市县造房成本表

县/市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单位)	砖混		砖木		土木		框架	
				单位面积							
				用量	投资	用量	投资	用量	投资	用量	投资
邛崃市	一、主要材料				329.05		302.7		176.3		613.3
	1. 木材	m <sup>3</sup>	1400	0.03	42	0.05	70	0.032	44.8	0.056	78.4
	2. 水泥	kg	0.35	50	17.5	35	12.25	15	5.25	55	19.25
	3. 条砖	块	0.4	215	86	300	120	80	32	170	68
	4. 钢筋	kg	2.2	16	35.2	9	19.8	0	0	62	136.4
	5. 石灰	kg	0.35	51	17.85	43	15.05	7	2.45	15	5.25
	6. 石头	m <sup>3</sup>	120	0.3	36	0.2	24	0.7	84	0.6	72
	7. 砂子	m <sup>3</sup>	130	0.45	58.5	0.32	41.6	0.06	7.8	1.8	234
	8. 沥青	kg	4	9	36	0	0	0	0	0	0
	二、其它材料				76		56		40		60
	三、人工费	人	150	2	300	2	300	2	300	3	450
	合计造价	m <sup>2</sup>			<b>705.05</b>		<b>658.7</b>		<b>516.3</b>		<b>1123.3</b>
天全县	一、主要材料				302.25		263.05		155.75		504.8
	1. 木材	m <sup>3</sup>	1200	0.025	30	0.05	60	0.035	42	0.05	60
	2. 水泥	kg	0.33	55	18.15	30	9.9	15	4.95	50	16.5
	3. 条砖	块	0.4	220	88	280	112	85	34	200	80
	4. 钢筋	kg	2.2	15	33	3	6.6	0	0	55	121
	5. 石灰	kg	0.35	50	17.5	33	11.55	8	2.8	18	6.3
	6. 石头	m <sup>3</sup>	110	0.2	22	0.3	33	0.6	66	0.7	77
	7. 砂子	m <sup>3</sup>	120	0.5	60	0.25	30	0.05	6	1.2	144
	8. 沥青	kg	4.2	8	33.6	0	0	0	0	0	0
	二、其它材料				68		57		42		70
	三、人工费	人	120	2	240	2	240	2	240	3	360
	合计造价	m <sup>2</sup>			<b>610.25</b>		<b>560.05</b>		<b>437.75</b>		<b>934.8</b>



# 天全县人民政府

天府函〔2016〕16号

## 天全县人民政府 关于天全县始新路灾后重建工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世行贷款建设项目天全县始新路灾后重建工程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为保障移民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依据。

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组织实施，并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特责天全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天全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天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印制

# 荣 经 县 人 民 政 府

## 荣经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诺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受影响人 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的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雅安市荣经县荣泸路（红石沟至大桥头）公路改扩建工程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活生产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移民政策（OP4.12）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县交通运输局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我县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组织实施，并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并由我县移民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荣经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任井 2016.1.22

## 承 诺 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省项目办）：

成都邛崃市道佐乡—火井镇公路为我市争取世界银行贷款的“4·20”芦山地震灾后重建项目，世行贷款资金 1600 万美元。该道路是我市火井镇、道佐乡等地震重灾镇乡对外联接邛名高速的重要干线公路。目前，由于道路等级低，弯多路窄，无法满足群众日常出行和灾害应急救援需求。本次改造拟将该道路沿原路升级为三级公路，需新增土地约 187 亩，房屋拆迁约 35 户（该数据为初步摸底数据，最终以道路施工图实际占用为准），并由我市地方财政配套约 4900 万元用于征地拆迁和前期勘察设计、咨询等费用。

我市承诺：成都邛崃市道佐乡—火井镇公路涉及征地拆迁和前期勘察设计、咨询等费用由我市财政承担，并纳入 2016 年财政预算。

